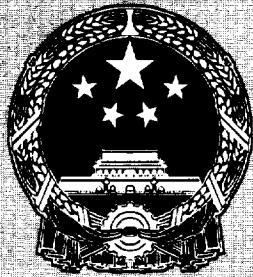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濮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委会

主任：王载文

委员：葛磊

孙庆伟

刘兵

刘冰

赵丽玲

王俊海

高尚功

邵平

刘普军

郭庆元

李太俭

张鹏飞

苏金忠

吴修成

李平

张书会

高明忠

张广华

任献刚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018—2020年)的通知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实施方案

(试行)等2个文件的通知 29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18年

修订)的通知 39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

方案的通知 50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创建工作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53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政 务 动 态

- | | |
|--------------------------------|----|
| 政府工作报告 | 57 |
| 杨青玖同志在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五次大会上的讲话 | 69 |

《濮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 编: 葛 翟
副主编: 王东城
梁俊红
编 辑: 于梅勇
史素红
薛 文

编辑出版
《濮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电 话
0393—6666152

邮 编
457000

地 址
濮阳市人民路 158 号

印 刷
濮阳市财经印刷厂

濮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濮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濮政〔2018〕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濮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9月20日

濮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018—2020年)

党的十九大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对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重大决策部署。省委十届六次全会规划了河南高质量发展的主轴主线，要求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市委七届七次全会要求打好污染防治“持久战”，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良好生态环境获得感。近年来，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把污染防治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民生工程，群策群力，铁腕施治，重点攻坚，持续开展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市环境质量显著改善。但由于自然禀赋差，全市环境污染问题依然严重，与人民群众期待还有较大差距，生态环境仍然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突出短板。为确保全市生态环境质量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

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豫政〔2018〕3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省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全省生态环境大会精神和市委七届七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防控生态环境风险为底线，以依法治污、科学治污、全民治污为路径，以严格监管、督导检查、奖优罚劣为抓手，坚持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动员各方力量，整合各种资源，强化各项举措，坚决打好打胜污染防治攻坚战，尽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良好生态环境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原更加出彩、建设美丽濮阳谱写新篇章。

（二）目标指标。到2020年，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全市生态环境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为实现2035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的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1. 2018 年度目标。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64 微克/立方米以下， PM_{10} 年均浓度达到 105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达到 209 天以上。

全市两大流域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总体达到 16.67% 以上，地表水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总体降至 15.9% 以内，国（省）考核断面中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达到 30% 以上；西水坡和黄河刘庄断面水质均值达到或优于Ⅲ类，金堤河、马颊河、卫河水质稳定达到 V 类，徒骇河水质年均值氨氮 ≤ 3.0 毫克/升、其余指标 V 类；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95.6% 以上；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基本形成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土壤污染防治体系逐步建立，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初步控制。

2. 2019 年度目标。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55 微克/立方米以下， PM_{10} 年均浓度达到 101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达到 231 天以上。

全市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总体达到 20% 以上，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控制在 9.6% 以下，国（省）考核断面中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达到 33% 以上；西水坡、黄河刘庄、卫都河卫都路桥和卫都河金堤路桥断面水质均值达到或优于Ⅲ类，老马颊河、马颊河及濮水河水质达到 IV 类，金堤河、卫河、徒骇河水质达到 V 类；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97.7% 以上；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根据省定目标，完成 50%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任务，完成 77% 受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面积任务，完成

50% 受污染耕地土壤治理与修复示范面积任务；建立污染地块优先管控名录。土壤污染防治体系逐步完善，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控制。

3. 2020 年度目标。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52 微克/立方米以下， PM_{10} 年均浓度达到 98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达到 244 天以上。

全市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总体达到 25% 以上，消灭劣 V 类水体断面，国（省）考核断面中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达到 50% 以上；西水坡、黄河刘庄、卫都河卫都路桥、卫都河金堤路桥、老马颊河、马颊河及濮水河断面水质均值达到或优于Ⅲ类，卫河水质达到 IV 类，金堤河、徒骇河水质稳定达到 V 类；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市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确保完成国家和河南省水质考核目标。

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力争达到 100%；污染地块安全率力争达到 100%；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县（区）全覆盖。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建立，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后附各县（区）环境质量参考目标值。

二、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认真落实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着力打好结构调整优化、工业企业绿色升级、柴油货车治理、城乡扬尘全面清洁、环境质量监控全覆盖五个标志性攻坚战。

（一）打好结构调整优化攻坚战

加快调整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区域产业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强化源头防控，加大治本力度。

1. 逐步削减煤炭消费总量。

(1) 严控煤炭消费目标。为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82号）要求，强化电力、化工等重点行业煤炭消费减量措施，加强秋冬季煤炭消费控制，削减煤炭消费需求，提升清洁能源比重。2020年濮阳市煤炭消费总量较2015年下降15%，控制在277万吨以内。（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局、统计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2) 提高燃煤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国家、省重点耗煤行业准入规定，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用能设备要达到二级或以上能效标准；严格新上耗煤项目环评审批，新建耗煤项目排污强度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未通过节能审查、环评审查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3) 实施煤炭减量替代。严格落实《河南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管理（暂行）办法》，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将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内容，不符合替代标准的，不予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新上非电行业耗煤项目新增燃料煤总量实行1.5倍减量替代，电力行业新增耗煤项目实行等量替代。除热电联产项目以外，“十三五”期间不再核准燃煤发电项目。（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局参与，各

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4) 严格控制工业用煤煤炭质量。加强对我市煤炭使用大户煤质标准进行严格监管抽查，防止使用高硫分、高挥发分煤炭；建立燃煤企业监管台账，实施日常巡查、重点核查，落实煤质抽检覆盖率目标要求。加大对燃煤使用单位散煤质量监管力度，督促使用单位建立散煤质量内控制度、进货台账，落实主体责任，较大的燃煤使用单位要配备质量检验设备，开展煤质检验。对内部无管控措施，违规购进、燃用不合格散煤的，责令改正，依法处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质监局、环保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2. 构建全市清洁取暖体系。

(1) 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依据现有集中供暖资源和设施，在已有大型热源和集中供暖管网的区域，深入排查居民供暖需求，推动富裕供热能力向合理半径延伸，深挖供暖潜力，减少供暖盲区。同时，未发展集中供热而群众确有供暖需求的县，要根据当地热源条件和居民实际供暖需求，鼓励优先发展热电联产为主、热泵、电隔膜等清洁取暖方式为辅的供暖方式，对于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县，大力推广清洁供暖。2018年10月底前，市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85%以上。2019年10月底前，市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90%以上。2020年底前，濮阳县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85%以上，清丰县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80%以上，南乐县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70%以上，范县、台前县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60%以上。（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2) 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取暖。紧紧抓住我市入围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的有利契机，利用资金政策优势，在全市范围内全力推进清洁取暖工作。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外，在电力供应有保障的地区，以具备保温设施的居民住宅和办公楼、写字楼、学校、医院、商业综合体等公共建筑为重点，实施电能清洁取暖工程，加快推广地源、水源和空气源热泵技术和“空气源热泵+蓄热式电锅炉”模式，建设一批分布式电能供暖项目；在天然气管网覆盖到的区域，按照“宜管则管、宜罐则罐”的原则，鼓励采用燃气壁挂炉等方式实现清洁取暖；在天然气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建设一批地热、生物质、工业余热等供暖示范项目，推广碳晶、发热电缆、电热膜、电空调和燃气壁挂炉等分散式取暖。到2020年，市城区、县城及城乡结合部实现既有及新建建筑100%清洁取暖。农村地区实现燃气管网“村村通”，完成全市农网改造，基本实现农村地区100%清洁取暖，全市居民冬季取暖完成散煤全替代。（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环保局、财政局、质监局、濮阳供电公司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3) 加强清洁型煤质量监管。依托全市现有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供应和配送网点体系，健全县（区）、乡（镇、办）、村（社区）三级配送机制，在不具备清洁取暖条件的农村地区，继续实施洁净型煤替代散煤，将洁净型煤作为清洁供暖体系的有益补偿措施。在实施清洁取暖的农村地区，要加强散煤监管，按照“整县整乡”推进要求，全面摸排核实，持续组织开展市、县（区）、乡（镇、办）、村（社区）四级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清

洁型煤行为。逐步扩大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完成散煤清洁替代的区域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2020年采暖季前，全市基本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市工商局、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国土资源局、环保局、质监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3. 开展工业燃煤设施拆改。

2020年底前，全市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有合成气需求的化工类产业集聚区，原则上应集中规划建设煤制气公共平台；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市质监局牵头，市环保局、发展改革委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4. 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在全市完成10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拆改的基础上，逐步扩大燃煤锅炉拆除和清洁能源改造范围，2020年底前，基本淘汰全市规划区内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落实省资金奖补政策，采取逐年递减的资金补偿方式，对2018年10月底前完成拆改的燃煤锅炉，给予6万元/蒸吨资金奖补；对2019年10月底前完成拆改的燃煤锅炉，给予4万元/蒸吨资金奖补；对2020年10月底前完成拆改的燃煤锅炉，不再给予资金奖补。淘汰方式主要包括拆除、集中供热替代、煤改气、煤改电，改用地热、风能、太阳能、配备布袋除尘器的生物质能，不包括改燃洁净型煤、水煤浆、无烟煤、兰炭、绿焦、原油等，且必须拆除烟囱或物理切断烟道，不具备复产条件。严禁用已经关停、淘汰的废旧燃煤锅炉套取奖补资金。确需保留的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燃煤锅炉在新改用

天然气的过程中要同步实现低氮改造。（市质监局牵头，市财政局、环保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5. 提升多元化能源供应保障能力。

(1) 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和供应保障能力。多渠道拓展天然气气源，积极协调争取我市天然气指标。在热负荷相对集中的开发区、产业集聚区、产业园区新建和改建天然气集中供热设施，鼓励新型工业、高技术企业利用天然气。深入推进城镇天然气利用工程，鼓励天然气下乡，灵活采取管道及 CNG（压缩天然气）、LNG（液化天然气）供气站等多种方式供应。到 2020 年底，我市管道天然气消费量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达到 10% 以上。加快储气设施建设，2020 年供暖季前至少形成不低于保障本行政区域日均 3 天用气量的应急储备能力。城市燃气企业和不可中断大用户形成不低于其年用气量 5% 的应急储气能力。采暖季期间，天然气要突出“压非保民”，优先保证民用采暖天然气供应。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城市管理局、财政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2)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大力推进风电项目建设，在建立全国首个整装平原风电场项目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华润清丰顿丘、华能濮阳县等风电场项目建设，积极推进 20 余个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探索村级光伏电站建设新模式。有序推进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积极稳妥推进地热开发利用，持续推进全市地热资源潜力勘查与评价，摸清资源底数，将地热供暖纳入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统一规划，有序开发，重点发展浅层地热能，规范发展中深层地热能。到 2020 年，实现华能 50 万千瓦

风电场等 4 个风电场项目全面开工，争取风电新增并网规模达 30 万千瓦；新增光伏扶贫项目装机 5 万千瓦，新增生物质发电装机 3.6 万千瓦，新增地热供暖面积 400 万平方米。（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濮阳供电公司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6. 持续提升热电联产供热能力。

按照统一规划、以热定电原则，加快民生热电项目建设和城市周边现役纯凝机组采暖供热改造，在热电联产供热覆盖区域内，逐步关停中小型单一供热锅炉。鼓励有条件的区域或建筑推进冷热电多联供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建设。加快推进龙丰热电 2 号机组和濮阳、南乐、台前 3 个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并网运行，到 2020 年实现新增热电联产供热能力 1000 万平方米。（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质监局、环保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7. 有序推进建筑节能减排。

大力开展绿色建筑，到 2020 年，全市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50%。结合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加快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市城区及县城区建筑节能比例不低于 75%，公共建筑节能比例不低于 65%，农村建筑节能比例不低于 30%，研究探索农村地区因地制宜建筑能效提升新模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机关事务管理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8. 严格环境准入。

全面加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按要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

产品目录。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涉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等行业单纯新增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耐火材料等行业项目。（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9. 严格控制“两高”行业产能。

严格执行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等产能政策；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按照国家新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执行过剩产能淘汰标准，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削减电力行业低效产能，到2020年，淘汰煤耗、环保、安全等达不到国家标准的机组，单机容量30万千瓦及以下纯凝机组。（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环保局、质监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10. 优化城市产业布局。

结合濮阳市规划调整，有序推进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2018年底前，制定建成区重污染企业对标改造、关停、转型、搬迁计划并向社会公开。搬迁计划要明确城市规划区工业退城搬迁的范围、方向、时序和方式，有效解决工业围城问题。对能耗高、排放大的钢铁、水泥等企业，实施重组、转型，推动企业整体或部分重污染工序向有资源优势、环境容量允许的地区转移或退城进园，实现装备升级、产品上档、节能环保上水平；对环境影响小，能够达到清洁生产、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要求的其他

企业，鼓励其转型发展或就地转移；对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落后产能和“僵尸企业”，以及环境风险、安全隐患突出而又无法搬迁或转型企业，实施关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环保局、国土资源局、安监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11. 严控“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将“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作为供给侧改革的重要手段，依法依规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行动，坚持分类处置，给予关停取缔、整改提升或搬迁入园。坚决关停用地、工商手续不全并难以通过改造达标的污染企业，限期治理可以达标改造的企业，逾期一律依法关停。建立市、县、乡三级联动监管机制，加强环境监管和巡查检查，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凡被各级督导检查核查发现“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的，一律实施环保问责。（市环保局牵头，市工商局、国土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委、质监局、濮阳供电公司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12.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以提高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供给为主线，优先发展产业关联度高、市场潜力大的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加快高效节能、先进环保产品推广应用。积极推行节能环保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新业态，培育一批高水平、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公司。（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局、科技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13. 推动交通结构优化调整。

(1) 大力发展铁路运输和多式联运。积极发展铁路运输，提高晋豫鲁铁路等现有铁路资源利用效率。组织实施“多式联运+”工程，完善市内铁路站与物流园区、重点企业的无缝衔接，进一步提高跨运输方式资源整合能力。积极配合推进郑济高铁濮阳段建设，不断完善濮阳铁路网。（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局、国土资源局、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2) 优化完善公路网。科学实施重型车辆绕城行驶，确定绕城通道路线，完善通行条件，明确国家第三阶段（含）标准以下柴油车辆禁限行区域、路线以及绕行具体路线，严控重型车辆进城。制定我市重型车辆通行引导方案并向社会公告，引导过境重型运输车辆优先选择主通道通行，远离城市通过。加大公路网建设力度，2020年底前，力争完成普通干线公路多向绕城通道建设。（市公路管理局、公安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14. 提升机动车油品质量。

全市实施国六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标准。2019年1月1日起，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双油并轨”。大力取缔非法加油站点，加快推进正规石油企业布点，合理规划，收购或租赁现有站点快速弥补市场空白。2018年底前确保建成10个加油站（点），2019年底建成35个加油站（点），2020年基本保证正规加油站点在农村偏远地区满足群众正常生产生活需要。加强油品质量监管，持续组织开展“油品质量检查行动”，在涉及大宗原材料、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对车辆的油品质量进行抽检，

凡使用不符合国六标准车用乙醇汽油、柴油的货运车辆，逐一溯源加油站点，依法从严查处。（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工商局、质监局、中石化濮阳石油分公司、中石油濮阳销售分公司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15. 大力推广绿色城市运输装备。

(1) 坚持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科学编制公交优先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公交场站建设，提高公交场站供给水平，促进濮阳公交场站设施的可持续发展。（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城乡规划局、发展改革委、质监局、濮阳供电公司参与并落实）

(2) 加快推动应用电动汽车。大力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原则上全市新增、更新公交车辆、市政环卫车辆全部纯电动化。新增及更换的出租、市政、通勤、物流配送等作业车辆，2018年底清洁能源车比重不低于75%；2019年底不低于85%；2020年底不低于95%。党政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2018年底不低于30%；2019年底不低于40%；2020年底不低于50%。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公交市政等车辆集中停放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牵头，城市管理局、机关事务管理局、质监局、濮阳供电公司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二) 打好工业企业绿色升级攻坚战

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加大污染防治设施改造升级力度，推动企业绿色发展。

16.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行动。

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17. 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

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凡不能达标排放的工业炉窑，依法一律实施停产整治。（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质监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18.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

（1）全面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实施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和行业控制，遵循“控制总量、削减存量、减量替代”的原则，涉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削减替代，到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10% 以上。（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2）全面推进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整治。全面推进重点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整治，2018 年底前，全市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要制定园区整治实施方案，全力开展废气整治工作，确保园区内涉气企业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收集率和排放达标率明显提升；清丰县家具产业园要规划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2018 年底前拿出建设治理方案，2019 年底前完成建设任务。（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3）全面深化涉气行业废气治理。结合实际，深入开展石油化工、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塑料制品、汽车维修等 6 个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按照“一厂一策”要求，综合治理，全面推进。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必须入园。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完善本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清单，并开展动态更新。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完成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等化工企业 VOCs 治理。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2020 年底前，市建成区全面淘汰开启式干洗机。（市环保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4）推进“油改水”源头替代。2020 年，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水性、紫外光固化等低挥发性涂料替代比例达到 60% 以上，水性胶黏剂替代比例达到 100%。工程机械制造行业和钢结构制造行业高固体分、粉末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 以上。包装印刷行业低 VOCs 含量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 60%，无法替代的优先使用单一组分溶剂的油墨。（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工商局、质监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5）开展 VOCs 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 VOCs 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19. 实施重点企业深度治理专项行动。

探索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19年底前，全市所有玻璃制造加工企业等工业炉窑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18年10月1日起，化工行业、有色行业、钢铁行业，全面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完成火电、钢铁、建材、有色、焦化、铸造等行业和锅炉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治理，建立管理台账；对易产生粉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实现密闭储存，对达不到要求的堆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停止使用。开展再生铅、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含重金属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确保废气中重金属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20. 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治理。

依据《河南省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加强餐饮场所集聚经营区的污染综合防治工作；2018年10月底前，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定期维护保养，确保油烟排放达到《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监管部门应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建立检查记录档案。2019年底前，开展规模以上餐饮企业在线监控试点，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市城管综合执法局牵头，市环保局、食药监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21. 大力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

(1) 依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令第38号），实现钢铁、有色、建材、化工等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覆盖。推动规模以上企业

按照国家鼓励发展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逐步开展重点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市环保局、工业和信息化委按职责推进实施，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2) 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对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聚集区污染。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有条件的产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局、科技局、商务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22. 推动绿色示范工厂建设。

以企业为主体，以标准为引领，对标绿色工厂、园区、供应链标准，建立绿色制造评价机制，争创国家绿色设计平台和典型示范联合体，打造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力争到2020年底前累计培育创建5家绿色工厂，对于创建成为省级以上绿色示范工厂、绿色园区的给予资金奖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财政局、环保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23. 开展秋冬季攻坚行动。

市、县两级分别制定并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采暖季，实施钢铁、铸造、建材、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不含单独粉磨站企业）实行“开二停一”；对2018年10月底前，稳定达到超低排放和按时完成挥发性有机物在

线监测设施建设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并与市环保部门联网的企业，当年给予错峰生产豁免政策激励。（市环保局、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三）打好柴油货车治理攻坚战

以柴油货车治理为重点，强化机动车监管整治，开展柴油机清洁行动，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提升机动车污染治理水平。

24. 突出重型柴油运输车辆治理。

开展柴油货车等高排放车辆污染治理，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要求，安装或升级改造柴油货车尾气后处理装置，重型柴油货车全部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和催化还原装置（SCR），并安装实时排放监控装置，确保达标排放。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持续开展重型柴油货车油品尾气联合执法检查行动，在货运通道、交通主要干线、城市建筑工地周边、物流企业车辆停放地等重型柴油货车集中区域，加大油品尾气抽检力度，督促超标车辆整修改造、复检，对抽测油品不合格的坚决追溯至油品销售及生产企业。加大执法力度，对驾驶不符合环保排放标准的车辆，由公安部门按照道路安全法进行处罚；对外埠进入我市的重型柴油车，合格的放行，不合格的劝返；对本地不合格车辆限期整治，复测不合格的淘汰。强力推广车用尿素，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的加油站点必须销售合格的车用尿素；在加油站点逐步设立固定“加注式”尿素供应设施，保证柴油车辆尾气处理系统的尿素需求。在检查重型柴油车排放是否超标的同时，要严格检查车用尿素添加是否符合要求。（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工商局、质监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25.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

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禁行区”。2018年底前，完成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登记、环境标识发放和使用申报。进一步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系统建设，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定位系统和实时排放监控装置，建立施工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动态数据库和动态监控平台，全面掌控施工机械和车辆的位置信息、作业状况和排放情况。在全市范围内采取边排查边执法查处的形式，持续开展施工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检查，对达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核发张贴二维码环保标志，严禁达不到排放标准的（未张贴环保标志）施工机械进入非道路移动机械禁行区施工，对违法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并对业主单位依法实施处罚。2019年，将各类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面纳入监控管理，持续推进排放不达标工程机械、农用机械淘汰或清洁化改造。加强钻井机械、井下特种作业及固井车辆污染治理。严控钻井、作业过程中，柴油机、柴油发电机等燃油设备污染排放，针对特种作业及固井设备（车辆）进行环保治理。2018年10月底前，中原石油工程公司拿出治理方案，2019年底前完成特种作业设备（车辆）污染治理。（市环保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委、水利局、国土局、农机局、质监局参与，中原石油工程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26. 加强在用车辆污染监管。

（1）全面规范社会化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运行管理。2018年，开展严厉打击环保检验机构的检测数据造假行为专项行动，对全市20家机动车环检机构进行全面整顿，严格检测标准，加强运行管理，提升机动车检验工作水平，规范检测服务程序和质量。不定时对全市

各机动车环检机构进行抽查，严厉打击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弄虚作假情况，坚决查处、从重处罚，确保全市空气质量稳定达标。（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2）加强机动车遥感监测设备及网络平台建设。不断建设完善遥感监测网络，2018年在市城区主要入口安装完成10套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2台移动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各县（区）在覆盖高排放车辆通行的主要道口安装1套以上固定尾气遥感监测设备、1套移动式尾气遥感监测设备。建立网络监控平台，实现与上级平台联网。对于通过遥感监测发现的超标排放车辆列入“黑名单”，溯源超标排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所属运输企业、注册登记地等，并向社会曝光。（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3）加快市城区机动车电子监管系统建设。在市城区23个主要道路出入口安装电子监控及抓拍系统，严格控制大货车、农用车等各类高污染排放车辆进入城区。2018年9月底前建成并投入使用。（市公安局牵头，市城管综合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农机局参与并落实）

27. 持续推进老旧车淘汰。

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加强超标排放监管执法等措施，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制定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2018年底前，对城市公共服务单位的园林绿化、道路维修、工程抢险、电力检修等尾气超标排放老旧车辆进行全面整治，分

类予以淘汰、更新和改造。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机动车所有人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老旧机动车，按规定告知机动车所有人，公告机动车牌证作废，并通知车主立即予以淘汰。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将全市黄标车、老旧车信息录入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黑名单”数据库，禁止其驶入高速公路和国省干线。对属于已注销的黄标车和已报废的老旧车，纳入缉查布控系统实施现场查处，强制淘汰。（市公安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环保局、城市管理局、机关事务管理局、濮阳供电公司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四）打好城乡扬尘全面清洁攻坚战

严格工地、道路扬尘管控，提高城市清洁标准，开展城市绿化建设，全面提升城乡扬尘污染治理水平。

28. 加强我市绿化建设。

开展大规模土地绿化行动，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推行城区建筑物屋顶绿化工程，加大城区裸土治理力度，实施植绿、硬化、铺装等降尘措施，在沿交通干线两侧形成线状林带，在河道沿岸形成棋盘式的城镇林带网，大力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2018年、2019年、2020年城市建成区绿地（含立体绿化、屋顶绿化）率达到35.3%、35.6%、35.9%，实现城市绿地内裸露土地绿化治理30%、60%、80%以上。（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林业局、国土资源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29. 深入开展城市清洁行动。

按照“全面动员、全民参与、全域覆盖”的要求，依据河南省清洁城市行动标准及实施细则，广泛发动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市区

街道办、社区、居民小区等，每周五开展一次全县大扫除，全面清理整治各类卫生死角、盲点，确保城市清洁全覆盖。县（区）以上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爱卫办、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30. 严格施工扬尘污染管控。

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将建筑、市政、拆除、公路、水利等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范畴，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主管部门联网。城市拆迁工程全面落实申报备案、会商研判、会商反馈、规范作业、综合处理“五步工作法”。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采暖季城市建成区施工工地继续实施“封土行动”。（市扬尘治理办公室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城管综合执法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国土资源局、公路管理局、环保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31. 强化道路扬尘污染防治。

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推行“以克论净、深度保洁”的作业模式，加强对我市建成区、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慢行道、人行道、广场、游园的环境

卫生保洁力度。2018年县城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市主次干道采取机械化清扫保洁的路面应达到“双10”（道路每平方米浮尘量不超过10克，地表垃圾存留时间不超过10分钟）标准。2019年我市主次干道、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各县（区）主次干道采取机械化清扫保洁的路面达到“双10”标准。2020年市（县）主次干道、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采取机械化清扫保洁的路面应达到“双10”标准。加强对绕城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的机械化清扫保洁力度，绕城区国省高速公路每两日至少清扫1次，绕城区国省干线公路每日至少清扫1—2次。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实行建筑垃圾从产生、清运到消纳处置的全过程监管。同时，加大对施工工地的监管，凡是没有严格落实渣土车管控措施、违规运输造成扬尘污染的，对施工工地进行严厉处罚，直至采取“封土”措施。（市城市管理局、公路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城管综合执法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32.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氨排放控制。

（1）强化秸秆禁烧及露天焚烧工作。不断完善秸秆收储体系，进一步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到2020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平均达到89%以上。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加强卫星遥感、“蓝天卫士”系统等应用，继续执行秸秆焚烧50万元/火点的扣减地方财力规定，持续加大秸秆禁烧力度，努力实现全市夏秋“零火点”目标。禁止露天焚烧生活垃圾、枯枝落叶和杂草。（市农业畜牧局、城管综合执法局牵头，市财政局、环保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

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2）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提高化肥利用率，到2020年，全市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进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市农业畜牧局牵头，环保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33. 坚持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

依据本地烟花爆竹禁限放管理规定，在市、县政府确定的禁放区域内全年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公安、交通运输、安监、供销部门要指导督促各地加强经营、运输、销售等源头管控，规范烟花爆竹销售网点管理。（市公安局、安全监管局、交通运输局、供销社按职责推进，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五）打好环境质量监控全覆盖攻坚战

提升监测监控能力，提高预测预警水平，加强应急预警管控，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努力实现环境质量监控全覆盖。

34. 提升环境质量监测能力。

进一步合理优化大气监测体系，建立覆盖全面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配合完成县级空气质量自动站监测事权上收，由省里实施统一管理。在现有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基础上，全面加强乡镇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建设，2018年底前完成63个乡镇环境空气自动站建设任务，实现乡镇监测全覆盖。2019年底前全市所有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设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利用各级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科学分析评价区域内空气质量状况，为针对性制定环境空气改善方案提供基础依据。（市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

委会落实）

35. 提升环境预测预警能力。

强化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技术能力建设。2018年全面完成濮阳市预测预报能力建设；2019年初步形成省—市一体化预测预报技术系统及会商机制；2020年实现具有地域特点、覆盖县区的精准预报能力，构建省市一体化预测预报体系。（市环保局牵头，市气象局参与）

36. 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控能力。

（1）完善重点涉气工业企业全覆盖的监控体系。进一步扩大涉气工业企业监控范围，对全市应急管控和错峰生产企业进行全面筛查，2018年9月底前，全市满足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标准的涉气企业全部完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2019年对全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的涉气企业进行全面筛查（含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2019年9月底前，满足建设标准（含无组织排放治理后，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的工业企业）的排污单位全部完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2020年9月底前，实现对全市满足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标准的涉气企业自动监控全覆盖。（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2）构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控体系。开展全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排查，摸清VOCs排放企业清单，将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VOCs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实现石化、现代煤化工等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相关无组织排放数据与环保监管部门共享。2018年底前，建立VOCs排放企业清单，发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19年底前，全市涉VOCs排放企业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市局平台联网，基本实现工业企业VOCs排放监控全覆盖。（市环保

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3）完善施工工地空气质量监控平台建设。全市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长度 200 米以上的市政、干线公路、中标价 1000 万元以上且长度 1 公里以上的河道治理等线性工程和中型规模以上水利枢纽工程重点扬尘防控点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与属地政府监控平台联网。2018 年 12 月底前，对开工建设的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施，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控机制，科学设定颗粒物浓度预警阈值，2019 年 6 月底前，建立全市各类施工工地监控监测信息的交互共享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市扬尘治理办公室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公路管理局、水利局、国土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37. 强化监测监控数据质量控制。

加强对社会环境监测和运维机构监管，建立质控考核与手工比对等机制，健全环境监测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建立“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开展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厉惩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对地方不当干预监测行为的，监测机构运行维护不到位、篡改、伪造、干扰监测数据的，排污单位弄虚作假的，依纪依法从严处罚，追究责任。（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38. 强化科技基础支撑。

市环境保护局会同市气象局、大气治理专家团队做好全市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提升预测预报精准程度。紧密围绕打赢蓝天保卫战需求，常态化开展源排放清单编制、源解析等工作，每年进行评估更新，形成污染动态溯源的

基础能力。依托专家团队，开展大气重污染成因、重污染积累及天气过程双向反馈机制、重点行业与污染物排放管控技术等科技攻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关键技术研发，重点开展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污染排放源头控制、VOCs 污染控制技术研究。评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效果，为城市重污染天气过程预测预警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市环保局牵头，气象局参与）

39. 提升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能力。

（1）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在已有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基础上，按行业、按地域进一步细化管控措施，应急减排清单中不同时段、不同区域、不同行业、不同排放水平的工业企业、施工工地、机动车禁限行措施等，实现一张清单管到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并在每年 9 月底前完成清单修订工作。（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2）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制定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中污染物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0%、20%、30%；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确保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核查。在黄色及以上级别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钢铁、焦化、化工、建材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完成厂区安装视频监控和门禁系统，实施应急运输响应。加快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人工影响天气干预措施应用。（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气象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

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3）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完善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载入排污许可证。企业未按期完成治理改造任务的，一并纳入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停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要提高错峰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环保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4）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评估工作。依托专家组，结合应急减排清单的不确定性，在每次重污染天气过程结束后，及时对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开展气象条件影响及应急应对减排效果评估，适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市环保局牵头，气象局参与）

三、全面打好碧水保卫战

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扎实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强化河长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长效机制。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重点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饮用水源地保护、全域清洁河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四个标志性攻坚战，统筹推进各项水污染防治工作。

（一）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通过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水平，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治理黑臭水体，并建立长效机制。

1. 全力推进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

开展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专项行动，强化监督检查。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的要求，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2018年底，市建成区黑臭水体老马颊河基本消除黑臭现象；同时，要进一步拉

网式排查建成区黑臭水体，建立台账；首批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的县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完成与水质改善直接相关的主体工程；其余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部开工整治。2019年底，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黑臭水体（含新排查的）整治工作，初见成效；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的县城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黑臭现象；其余县城基本完成建成区黑臭水体截污纳管、排污口整治任务。2020年底，市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实现长治久清；其余县城区基本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水利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2. 强力推进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

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全面调查核算城镇生活污水产生量、现有污水设施收集处理量、城镇现有生活污水直排量，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已经基本满负荷或者处理能力不能满足城镇化发展需要的县（区），2018年底前，研究制定污水处理厂建设计划，力争开工建设城镇污水处理厂，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除总氮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外，其余指标必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要求。推进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要尽快实现管网全覆盖；对新建城区，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做到雨污分流。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各级政府要按规定将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尽快调整到位，原则上应补偿到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正常运营并合理盈利。加强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有效减少城市面源污染。加强再生水

利用，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具备条件的县级以上污水处理厂建设尾水人工湿地，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水平。2018年底市区和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5%以上、89%以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新建公用建筑，应按规定建设建筑中水设施；2019年底市区和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7%以上和89.5%以上；2020年底市区和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6%以上和90%以上，市区和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95%以上和85%以上，其中，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二）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

排查整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加强水源地环境管理，让老百姓喝上放心水。

3. 做好全市县级以上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排查整治工作。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排查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保护区边界标志设立情况和保护区内存在的排污口、违法项目、违法网箱养殖等违法违规问题，开展保护区环境风险隐患综合整治和保护区规范化建设。2018年底前，完成市级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专项整治和规范化建设；2019年底前，完成县级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专项整治和规范化建设；2020年底前，健全水源地日常监管制度，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防止已整改问题死灰复燃。（市环保局、水利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畜牧局、国土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4. 加强饮用水环境管理。

加强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划定并规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推进规范化建设。深化地下水污染防治。定期监（检）测、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市、县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来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市环保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卫生计生委按职责推进实施，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三）打好全域清洁河流攻坚战

全面贯彻落实“河长制”，开展河道综合整治，保障河流生态流量，逐步恢复水生态。

5. 开展河道综合整治。

2018年，开展水域岸线管理范围内的垃圾（秸秆）、入河直排口、餐饮、网箱养殖、河道采砂、码头、旱厕和堤身岸坡滩地农作物施肥种植等排查整治；优先完成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上游5000米、下游500米及河道两侧500米左右范围问题的排查整治，并纳入“一河一策”长效管护机制。2019年基本完成全部入河排污口（沟渠）整治。2020年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市水利局牵头，濮阳黄河河务局、卫河河务局、环保局、公安局、城市管理局、城管综合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畜牧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6. 改善河流生态流量。

完善水资源配置体系，建设水系重大连通工程，充分利用水资源分配量，最大限度地补充河流生态流量。做好闸坝联合调度，对全市闸坝联

合调度实施统一管理，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需求科学确定生态流量，适时采取生态补水等综合措施，确保河流水质稳定达标。2018年底前，初步建立市辖海河流域重点河流生态流量改善机制；2019年底前，全面建立市辖黄河、海河流域主要河流生态流量调度机制；2020年，建立生态流量改善长效机制。（市水利局牵头，市环保局、濮阳黄河河务局、卫河河务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7. 推进水生态修复。

加强沿河环湖生态保护，修复湿地等水生态系统。建设人工湿地，在卫河、金堤河、马颊河、徒骇河等4条主要出境河流上，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人工湿地，逐步恢复水生态。以流域面积超过1000平方公里的河流为重点，开展骨干河道生态林带建设，组织实施补植增绿、退田还湖还湿、引水补源，推进河岸隔离绿化带、植被缓冲带、水生植物群落建设，增强生态修复能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林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环保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四）打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

结合中共濮阳市委办公室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濮办〔2018〕12号），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实施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工程，着力解决农业面源污染、白色污染问题，大力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8. 治理农村污水、垃圾。

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

行、统一管理。因地制宜采用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优先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流两侧、乡镇政府所在地、交通干线沿线和省界周边乡镇的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加大各级财政运维投入，县级政府负责保障已建成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2018年，重点推进河流断面周边村庄污水的收集处理，开工建设20个污水处理厂（濮阳县17个，南乐县3个）；2019年，重点推进河流沿线村庄污水的收集处理，开工建设17个污水处理厂（清丰县7个，南乐县3个，范县4个，台前县3个）；2020年，全市农村污水乱排乱放现象得到有效管控。

推广农村生活垃圾“户投放、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模式，各县按照“五有”（有齐全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长效的资金保障机制、有完善的监督制度）标准和“四个环节”（扫干净、转运走、处理好、保持住）的要求，提升完善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营机制，探索建立农村垃圾污水处理收费制度，确保城乡环卫一体化稳定运营。2018年底前，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并通过省级达标验收；村庄要合理配备垃圾清扫和密闭式收集设施；濮阳县建成投用19座乡镇密闭压缩式垃圾转运站，开工建设濮阳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填埋场；清丰县建成投用15座乡镇密闭压缩式垃圾转运站。2019年底前，清丰县、南乐县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并通过国家验收。2020年底前，濮阳县、范县、台前县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并通过国家验收，全市90%以上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逐步实现全市行政村有效整治。（市委农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财政局、环保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9. 防控农村改厕后粪污污染。

农村改厕后的粪污必须得到有效收集处理或利用，坚决防止污染公共水体。改厕后，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必须全收集、全处理并达标排放；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有效管控改厕之后产生的粪污。2018年底，全市要新建、改造150座三类标准公共厕所，各县（区）要启动农村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试点工作，濮阳县、清丰县、南乐县、范县、台前县、开发区各确定2个乡镇4个村庄作为农村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试点；华龙区岳村镇、清丰县双庙乡、南乐县元村镇、范县陈庄镇所有村庄要完成农村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省级改造试点工作。2019年底，各县（区）农村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50%左右。2020年底，农村污水乱排乱放现象得到有效管控，清丰县、南乐县基本完成农村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并明确厕所粪污治理途径，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濮阳县、范县、台前县农村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0%左右，并明确厕所粪污治理途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卫生计生委、市委农办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10. 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

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以及粪便污水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积极引导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畜禽养殖废水不得直接排入水体，排放应达到国家和地方要求。巩固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整治成果，防止反弹。2018年，全市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设施配套率达到80%以上，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

率达到68%以上；2019年，全市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设施配套率达到85%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100%，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0%；2020年，全市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95%以上，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市农业畜牧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环保局、财政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五）统筹推进其他各项水污染防治工作

11. 调整结构、优化布局。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等的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2018年底，制定专项计划并向社会公开。城市建成区内现有的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12. 严格环境准入。

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开展规划环评，严格项目环境准入，严格控制重点流域、重点区域环境风险项目。（市环保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城乡规划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13. 全面推进企业清洁生产。

加强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水污染物排放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市环保局、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

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14. 提升省级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水平。

新建、升级省级产业集聚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现有省级产业集聚区建成区域必须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必须做到稳定达标运行，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推进其他各类各级园区污水管网和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排污单位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应当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市环保局、发展改革委牵头，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局、商务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15. 开展交通运输业水污染防治。

完善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和利用设施建设；船舶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标准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立健全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制度，加强内河船舶污染控制，防止水运污染。（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环保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16. 节约保护水资源。

严格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台账监管，建立国家、省、市重点监控用水单位三级名录，加快节水产业发展。2018年底前将年用水量100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和公共机构，年取水量300万立方米以上的城市供水企业，大型和5万亩以上重点中型灌区纳入名录，初步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管理体系。大力推广高效农业节水技术，到2020年，大中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基本完成，全市

节水灌溉面积达到245万亩左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80，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达到70.4立方米/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28.6立方米/万元。进一步推进实施全市地下水利用与保护规划、地下水超采区治理规划及地面沉降区地下水压采方案，着力抓好地下水严重超采区综合治理工作。（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农业畜牧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17. 实现水质自动监测全覆盖。

进一步完善水质监测站点设置，提高自动监测能力，加强监测数据质量保证，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客观、准确。2018年底前，具备水质自动站建设条件的省控（市级）、市控（县级）责任目标断面基本建成水质自动站，并实现数据联网，数据共享。（市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四、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夯实土壤污染防治基础，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准入管理，确保我市粮食和人居环境安全。

（一）夯实土壤污染防治基础

1. 扎实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加快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推进详查工作机制，完善详查质量保证与控制体系，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为建立和完善我市土壤环境管理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提供基础支撑。配合省级部门，2018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18至2020年，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掌握我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

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畜牧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委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2. 全面建立污染源监管清单。

在全市分步骤、分类别开展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企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停用和已封场的生活垃圾填埋场所等排查活动，结合污染源普查、环境统计等多来源企业信息，摸清各类污染底数，建立台账，形成监管清单。2018年底前，建立各类污染源监管清单；2020年10月底前全面掌握影响土壤环境质量的污染源种类、分布和环境风险状况。（市环保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3. 加快土壤环境监测制度能力建设。

推进环境监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开展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土壤与可食用农产品协同监测、大型灌区水质监测、土壤环境事故应急监测等监测制度，逐步形成土壤环境监测体系，为土壤污染防治提供支撑。2020年10月底前，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县（区）全覆盖。（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农业畜牧局、水利局、林业局、财政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二）积极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

4. 推进实施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理。

在总结试点地市经验的基础上，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通过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等措施，依法严格保护；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开展治理与修复、农艺调控和替代种植等安全利用措施；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划为特定农产品禁产区，实施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防范耕地环境风险。

2019年起开始实施分类管理，2020年10月底前，完成耕地类别划分。（市农业畜牧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林业局、环保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5. 切实加强对优先保护类耕地的保护。

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持续性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要履行土壤保护的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市人民政府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区），开展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农业畜牧局、发展改革委、环保局、林业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6. 积极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结合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2019年底前，全面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完成省下达的50%安全利用耕地面积任务；2020年10月底前，实施安全利用类耕地技术措施全覆盖，全面完成省下达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力争达到100%。（市农业畜牧局牵头，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科技局、环保局、粮食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7. 稳妥开展受污染耕地的治理与修复。

以保障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为核心，以中、

轻度安全利用类耕地为重点，分类施策、农用优先，预防为主、治用结合，开展耕地污染治理与修复。2019年底前，借鉴济源、新乡土壤污染防治和修复经验模式，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有序推进受污染耕地土壤治理与修复，完成省下达的50%治理与修复面积任务；2020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省下达的受污染耕地土壤治理与修复任务。（市农业畜牧局牵头，市环保局、国土资源局、科技局、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8. 依法开展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

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结合实际，制定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在耕地重度污染区域禁止种植超标食用农产品，分区域、分年度实施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2019年底前，累计完成省下达的77%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面积任务；2020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省下达的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任务。（市农业畜牧局牵头，市林业局、国土资源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环保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三）实施建设用地污染地块联动监管

9. 建立污染地块名录。

以保障人居环境安全为目的，监督土地使用权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环境污染防治评估，对无明确责任主体的地块，县〔区〕政府、管委会履行主体责任；对已关停、破产或搬迁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和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企业用地进行排查，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监督其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环境状况初步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

会监督。2018年起，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与污染地块信息比对，实施动态化监管。（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10. 加强对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的管理。

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部门实施污染地块信息共享、联动监管；严格污染地块用地准入管理，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工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等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环保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11. 加强对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的管理。

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划分污染地块管理类型，制定差异化措施，一块一策，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四）推进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

12. 推进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推进一般固体废物、废旧产品资源化利用、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开展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静脉产业园试点工作，依托中原油田建设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市发展

改革委、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13. 加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监管。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等管理制度，提升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实施全过程信息化监管。我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以处置本省危险废物为主，严格控制自外省转入处理处置危险废物量，禁止转入以焚烧、贮存、填埋为主要措施的危险废物；加强医疗废物环境监管，扩大全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覆盖范围，因地制宜地推进乡镇偏远地区医疗废物的安全处置。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破坏环境的行为，坚决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理处置。2019年底前，对不符合规范要求、存在环境风险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进行整治，并通过验收；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分别不低于90%、95%，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提高10%以上。（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委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14. 深化重金属污染防治监管。

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减少重金属污染物产生，降低重金属排放量；严格控制新建涉重点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坚决落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2018年起，开展5年一轮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五）加强生活污染源管控

15. 加强生活污染源管控。

营造绿色人居环境，推进垃圾减量化、收

集分类化和处理资源化。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2019年底前出台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意见。推进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生活垃圾中转站压缩式改造，2019年前完成5座垃圾中转站改造任务；2020年前建立完善的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对不符合规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开展专项整治，2018年底前完成排查；2020年前生活垃圾填埋场全部达到国家相关标准。争取到2020年全市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具备齐全的设施设备、成熟的治理技术、稳定的保洁队伍、长效的资金保障机制和完善的监管制度。提升污水垃圾处理水平，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和标准法规，落实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制度。加强含重金属废物的收运与处理管理，完善生活源类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废弃电子产品等含重金属废物的收集贮存网络和安全处置体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局、商务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六）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

16.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

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综合治理、标本兼治，调整农业投入结构，继续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测土配方施肥，强化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通过政府引导、企业负责、农户配合、市场驱动，落实农业投入品减量使用制度、废旧地膜和农药包装物回收处理制度、秸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制度；加强灌溉水质的管理，完善以灌溉节水、旱作节水和水肥一体化为重点的农业工程措施，实施节水战略。2018年底前，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增长率控制在0.8%以下，农药有效利用率达到

38.5%以上；2019年底前，以上指标分别达到0.4%以下、39.3%以上；2020年10月底前，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全市农膜回收利用率达90%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推广到全市30%的产粮（油）大县和所有蔬菜产业重点县。（市农业畜牧局牵头，市财政局、环保局、水利局、供销社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七）防范化解土壤各类环境风险

17. 切实重视土壤污染环境风险防范。

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具有隐蔽性和滞后性的特点，且涉及到粮食安全和人居环境安全，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强化对各类风险的管控，坚守土壤污染防治底线，对农用地实施分类管理，对建设用地实施准入管理，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防范和化解各类土壤环境风险。（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18. 实施农用地土壤污染预警。

制定濮阳市农用地土壤污染预警工作实施方案，明确预警标准，确定研判程序，细化预警处置方法。2018年起，实施土壤污染三级预警制度：一级预警同时启动应急响应，在省级土壤污染预警机构领导下实施；二级预警在省级土壤污染预警机构指导下，以市政府为主体实施；三级预警在市级土壤污染预警机构领导下，以县（区）政府、管委会为主体实施。（市农业畜牧局、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19. 加强土壤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做好耕地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加快制定超标农产品应急处置预案；对受污染耕地

按照国家要求开展风险管控和治理期农产品临时检测，对发现的超标农产品，实施专企收购、分仓储存和集中处理，确保其不流入市场。（市农业畜牧局牵头，市粮食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做好工业企业土壤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发生突发事件时，及时开展环境监测，掌握污染状况；停止企业生产排污活动，查明污染源并实施严格管控，防止污染物扩散。按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公布调查进展和相关信息，自觉接受媒体和社会各界监督。（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安全监管局、国土资源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五、加快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一）加强规划引导和红线控制

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推进“多规合一”，开展市级空间规划试点，划定城镇、农业、生态三类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健全主体功能区差别化配套政策体系，协同推进林业生态、湿地生态、水利生态、农田生态、城市生态的整体保护、宏观管控、综合治理，实现格局优化、系统稳定、功能提升和自然良性循环，提高生态环境承载力。（市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环保局、林业局、农业畜牧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按职责推进实施，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二）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牢固树立生态保护红线意识，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和人工恢复相结合，统筹考虑国土绿化、生态治理、生态廊道、生物多

样性保护，着力建设引黄入冀、第一濮清南和马颊河、黄河、金堤河四大生态走廊，通过水、路、堤、林综合治理，形成水网、路网、林网三网合一、纵横交织、相互贯通、功能完备的生态系统。大力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等重大生态工程，强化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建设，持续提高生态系统质量。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肃查处自然保护区内采矿（石）、采砂、工矿企业及核心区缓冲区内旅游开发、水电开发等各类违法违规活动，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和生态修复，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市林业局、国土资源局、农业畜牧局、水利局、环保局、发展改革委、城乡规划局、濮阳黄河河务局按职责推进实施，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三）开展国土绿化行动

坚持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绿化美化国土空间。加强防沙治沙、退耕还林等林业重点工程建设，完善和提升农田防护林体系，持续推进廊道绿化，开展城镇和乡村绿化美化，集中连片建设森林，建设树种配置合理、结构稳定、功能完善的森林生态系统，形成沿河（渠）、沿线、沿湖（库）的国土绿化网络，促进河湖、城市、乡村绿化协同，增强涵养水源、保育土壤、防风固沙、净化环境等林业生态效益（市林业局、城市管理局、国土资源局、农业畜牧局、水利局按职责推进实施，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四）提升农田生态化水平

开展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行动计划，实施高标准粮田“百千万”建设工程和沃土工程，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环保标准规范，将生态建设与农业投入结构调整结合

起来；大力实施农田防护林建设工程，高水平建设平原生态涵养区。加快推进河流沿岸生态农业开发，依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加快建设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区，形成绿色保护圈，大幅减少农田耕作、换茬过程中扬尘污染，实现农业生态环境优良和农民富裕双赢。（市农业畜牧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科技局、水利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林业局按职责推进实施，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五）打造生态宜居城市

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为重点，以百城提质增效为抓手，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市。加强城乡规划“三区四线”（禁建区、限建区和适建区，绿线、蓝线、紫线和黄线）管理，优化城市功能分区，合理布局各类空间，划定城市绿地系统的绿线保护范围，扩大城市绿色生态空间，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推进城市绿色低碳发展。建立城市生态通风廊道，因地制宜建设广场、公园、街旁游园、湿地公园和生态园区，完善城市公园绿地、绿道网、绿化隔离带建设。以植绿、硬化、铺装等降尘措施为重点，开展城区建筑物屋顶绿化，在沿交通干线两侧形成线状林带，在河道沿岸形成棋盘式的城镇林带网，大力提高城区绿化覆盖率。2018年城市建成区绿地（含立体绿化、屋顶绿化）率超过35.3%，城市绿地内裸露土地绿化治理30%以上；2019年城市建成区绿地（含立体绿化、屋顶绿化）率超过35.6%，城市绿地内裸露土地绿化治理60%以上；2020年城市建成区绿地（含立体绿化、屋顶绿化）率超过35.9%，城市绿地内裸露土地绿化治理80%以上。（市城市管理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水利局、农业畜牧局、林业局、城乡规划局、住房城

乡建设局、环保局、气象局按职责推进实施，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落实）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自觉算好绿色账、走好绿色路、打好绿色牌，始终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最牢固的理念、最重要的战略、最大的责任。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建立健全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细化各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各有关部门要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工作计划和措施。各县（区）、各部门落实情况每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二）加强压力传导，夯实政府责任。各县（区）党委、政府要专题研究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在本方案基础上，依据本地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组织制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工作方案，深化治理措施，拓展治理范围，厘清工作责任，并将目标任务逐项分解到有关部门、排污单位，明确防治措施及完成时限，坚决完成2020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要坚持目标导向，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作为确定攻坚治理任务的依据，作为考核、奖惩的标准，切实将目标改善压力落实到单位、落实到个人。要建立各项任务台账清单，实施严格的督导检查制度，“抓两头、带中间”，确保大多数工程建设、治理项目于2019年底前完成，为完成2020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提供坚实支撑。

（三）完善政策机制，加大财政投入。在深入推进月度生态补偿、绿色环保调度、排污许可等制度基础上，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强化排污者责任，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完善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和有偿使用及交易制度，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用最严格的源头预防制度、过程控制制度、损害赔偿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坚持资金投入与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财政资金重点支持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和黑臭水体治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污染防治技术研发等，通过“以奖代补”形式激励支持企业实施提标改造，帮助企业降低治理成本。落实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价格政策，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研究出台“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激励政策，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带动形成市场化多渠道的污染防治投入机制，建立以财政投入为引导、金融资金和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投融资模式和绿色金融体系。

（四）严格考核奖惩，注重奖优罚劣。建立考核评价制度，研究制定对县（区）党委、人大、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对生态环境保护立法执法情况、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公众满意程度等相关方面开展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对考核不合格的县（区），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公开约谈政府主要负责人；实行区域环评限批，取消市级授予的有关生态文明荣誉称号。发现篡

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认定为不合格，并依法依纪追究责任。制定量化问责办法，对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区域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环境质量改善不到位的县（区），对责任没有落实、推诿扯皮、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部门，实施量化问责。

（五）加强宣传引导，构建全民共治。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推进生态环境教育设施和场所建设，培育普及生态文化。各县（区）党委、政府要制定社会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实施方案，健全生态环境新闻发布机制，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依托一报（党报）、一台（广播电视台）、一网（政府及环保官方网站），及时披露公众关心的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信息，及时主动向公众公开环境质量排名及环境违法违规问题查处，

曝光污染问题，加强舆论监督。督促企业定期公开环境治理和污染排放信息，依法承担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强化执法监管，完善公众监督、举报奖励及处理反馈机制，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设立环境污染举报奖励基金，鼓励人人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环保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规范健康发展，引导环保社会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等活动，凝聚打好打赢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社会合力。

- 附件：1. 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参考目标值
 2. 各县（区）水环境质量参考目标值
 3. 各县（区）土壤环境质量参考目标值

附件 1

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参考目标值

序号	县 区	PM ₁₀ 目标值 (微克/立方米)		PM _{2.5} 目标值 (微克/立方米)		优良天数 目标值 (天)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濮阳市	101	98	55	52	231	244
2	濮阳县	97	94	52	49	269	280
3	清丰县	96	93	50	47	269	280
4	南乐县	97	95	47	45	267	278
5	范 县	94	92	47	45	277	285
6	台前县	88	86	47	45	296	299
7	华龙区	100	97	54	51	232	246
8	开发区	100	97	54	51	233	246
9	工业园区	97	94	52	49	239	252
10	示范区	97	94	52	49	248	259

附件 2

各县（区）水环境质量参考目标值

序号	县（区）	所属流域	所在水体	监测断面	2019 年	2020 年
1	濮阳市	黄河流域	黄河	刘庄	III类	III类
2		海河流域	西水坡	西水坡	III类	III类
3	濮阳县	黄河流域	金堤河	宋海桥	V类	V类
4			回木沟	岳辛庄桥	V类	V类
5			三里店沟	三里店村桥	V类	V类
6			堌堆沟	水牛寨村西	V类	V类
7			五星沟	赵寨村西桥	V类	V类
8			董楼沟	安村桥	V类	V类
9			胡庄沟	东贾庄桥	V类	V类
10			房刘庄沟	户部寨董老寨桥	V类	V类
11			青碱沟	碱王庄桥	V类	V类
12		海河流域	马颊河	戚城屯桥	IV类	III类
13			第二濮清南	濮台公路桥	V类	V类
14	范 县	黄河流域	金堤河	子路堤	V类	V类
15			杨楼河	建林村桥	V类	V类
16			总干渠	西李庄桥	V类	V类
17			孟楼河	教场闸	V类	V类
18	南乐县	海河流域	马颊河	南乐水文站	IV类	III类
19			卫河	大名龙王庙	V类	IV类
20			徒骇河	寨肖家	V类	V类
21			永顺沟	大清桥	V类	V类
22			第二濮清南	张国屯桥	V类	V类

序号	县（区）	所属流域	所在水体	监测断面	2019年	2020年
23	清丰县	海河流域	马颊河	西吉七	IV类	III类
24			濮陇河	东吉七闸	IV类	III类
25			第二濮清南	王坡庄桥	V类	V类
26	台前县	黄河流域	金堤河	张秋	V类	V类
27				贾垓桥	V类	V类
28			尚庄沟	尚庄沟闸	V类	V类
29			梁庙沟	梁庙沟闸	V类	V类
30			岳鲁沟	岳鲁沟闸	V类	V类
31			刘子渔沟	刘子渔沟闸	V类	V类
32	华龙区	海河流域	马颊河	马庄桥水闸	IV类	III类
33			老马颊河	绿城路桥	IV类	III类
34			濮陇河	东北庄	IV类	III类
35			濮水河	入马颊河闸	IV类	III类
36			贾庄沟	胜利路桥	IV类	III类
37			濮陇河	S101 南田村桥	IV类	III类
38	开发区	海河流域	第三濮清南	中原路桥	III类	III类
39			濮水河	人民路桥	IV类	III类
40			顺河沟	濮瑞路桥	IV类	III类
41	示范区	海河流域	东湖	龙湖广场	III类	III类
42			西湖	西湖南岸广场	III类	III类

附件3

各县（区）土壤环境质量参考目标值

2019年度：完成5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任务，累计完成77%受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面积任务，累计完成50%受污染耕地土壤治理与修复示范面积任务；落实污染地块环境管理制度；土壤污染防治体系逐步完善，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控制。

2020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力争达到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力争达到100%；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位所有县（区）全覆盖。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濮阳市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 实施方案（试行）等2个文件的通知

濮政办〔2018〕5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濮阳市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实施方案（试行）》《濮阳市推进城乡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建设实施方案》已经2018年8月31日市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9月4日

濮阳市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 实施方案（试行）

为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现医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6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中国特色卫生与健康发展道路，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将公平可及、群众

受益作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厘清政府和医院的权责关系，规范医院内部管理和决策程序，强化公立医院引领带动作用，完善多元办医格局，加快医疗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医院治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为推进健康濮阳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公平可及、群众受益。把人民健康摆在优先发展的位置，以公平可及、群众受益为目标，健全稳定长效、充满活力、规范有序的医院运行新机制，维护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益性，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使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中有更多获得感。

2. 坚持政府主导、公益优先。落实党委政府对公立医院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把社会效益放在第一位，注重健康公平，增强普惠性。坚持政府主导与发挥市场机制相结合，满足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健康需求。

3. 坚持政事分开、管办分开。深化“放管服”改革，合理界定政府作为公立医院出资人的举办监督职责和公立医院作为事业单位的自主运营管理权限，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行政主管部门从直接管理公立医院转为行业管理，强化政策法规、行业规划、标准规范的制定和对医院的监督指导职责。

4. 坚持统筹协调、联动改革。推进医疗、

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强化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与社会办医协同发展，合理界定政府、医院、社会、患者的责权利关系，促进社会共治。加强部门间的相互协作，密切协同配合，形成管理合力，营造良好的医院改革环境。

5. 坚持试点先行、整体推动。鼓励在正确的改革方向和原则下，根据医院性质、功能定位、等级规模等不同情况，分类分批选择试点医院，因地制宜，突破创新，建立符合实际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三）主要目标

2018年，选择2—3所市直公立医院、各县至少选择1所公立医院开展试点，总结经验后逐步扩面。2019年，市、县两级基本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基本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推动各级各类医院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到2020年，全市基本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医院治理体系

1. 明确政府对公立医院的举办职能。积极探索公立医院管办分开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进一步明确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职责，优化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机构人员组成，健全工作机制，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参照成立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促进市、县（区）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行使公立医院举办权、发展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收益权等，审议公立医院章程、设置规模、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实施、收支预算等。（市卫生计生委、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负责，排在

第一位的职能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各县〔区〕政府负责）

制定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合理控制公立综合性医院数量和规模。（市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负责；各县〔区〕政府负责）

全面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投入政策，细化落实对中医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逐步偿还和化解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长期债务。（市财政局、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负责；各县〔区〕政府负责）

逐步理顺不同级别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项目的比价关系，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各县〔区〕政府负责）

创新公立医院人员编制管理。以试行员额制审批备案管理和部门协同、措施配套为支撑，创新公立医院编制和人事管理，实行总量调控、标准核定、实名统计、分类管理、岗位聘用、同工同酬的人员编制管理模式。以公立医院床位数为基础，按照公立医院人员总额标准，核定公立医院人员总额，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分批到位。人员总额由编制数和备案人员控制数两部分构成，两部分数额均不得突破。后勤服务等辅助性岗位实行社会化服务，不再纳入人员额管理。医院在核定的人员总额内按规定程序自主聘用人员，自主设置医疗业务类内设机构、配备医疗业务类内设机构领导职数和调整人员编制结构，并报同级编制部门备案。管理型内设机构及其领导职数核定仍由编制部门审批。（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委负责；各县〔区〕政府负责）

按照中央组织部有关规定，改进公立医院领导人员选拔任用与管理，对行政领导人员，加大

聘任制推行力度。（市委组织部、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各县〔区〕政府负责）

逐步取消公立医院行政级别，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负责人一律不得兼任公立医院领导职务。（市卫生计生委、市委编办、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各县〔区〕政府负责）

进一步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探索建立有利于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体现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优化公立医院薪酬结构，合理确定公立医院薪酬水平，落实公立医院分配自主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委负责；各县〔区〕政府负责）

加强对同级直属医院综合绩效考核，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定期组织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以及院长年度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考核结果与医院财政补助、医保支付、绩效工资总量以及院长薪酬、任免、奖惩等挂钩，探索公立医院院长目标年薪制。（市卫生计生委、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负责；各县〔区〕政府负责）

2. 明确政府对医院的监管职能。建立综合监管制度，重点加强对各级各类医院医疗质量安全、医疗费用以及大处方、欺诈骗保、药品回扣等行为的监管，建立“黑名单”制度，形成全行业、多元化的长效监管机制。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乱收费、不良执业等行为，造成重大医疗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行为，严重违法违纪案件，严重违反行风建设规定的行为，要建立问责机制。（市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

强化卫生计生部门医疗服务监管职能，完善机构、人员、技术、装备准入和退出机制。（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充分发挥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的调控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服务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负责）

从严控制公立医院床位规模、建设标准和大型医用设备配备，严禁举债建设和豪华装修，对超出规模标准的要逐步压缩床位。严格控制公立医院特需服务规模，提供特需服务的比例不超过医疗服务总量的10%。（市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负责）

强化对公立医院经济运行和财务活动的会计和审计监督。（市财政局、审计局、卫生计生委负责）

健全非营利性和营利性社会办医院分类管理制度，加强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医院产权归属、财务运营、资金结余使用等的监管，加强对营利性社会办医院盈利率的管控。（市卫生计生委、财政局、发展改革委负责）

3. 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公立医院要依法依规进行经营管理和服务，行使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经营管理自主权。（市卫生计生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负责）

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在编制或员额总量内，根据业务需要面向社会自主公开招聘；对高层次人才和急需引进的紧缺医疗卫生人才，可采取考察的方式予以招聘。县级以下医疗机构的招聘，可适当放宽学历、年龄、工作年限、开考比例等限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

办、市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

4. 加强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加强医院信息公开，重点发布质量安全、价格、医疗费用、财务状况、绩效考核等信息。加强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在行业自律和职业道德建设中的作用，引导医院依法经营、公平有序竞争，鼓励公立医院实行法律顾问制度。改革完善医疗质量、技术、安全和服务评估认证制度，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二）完善医院管理制度

1. 制定医院章程。各级各类医院应依法依规制定医院章程。医院章程应包括医院性质、办医宗旨、功能定位、办医方向、管理体制、经费来源、组织结构、决策机制、管理制度、监督机制、文化建设、党的建设、群团建设，以及举办主体、医院、职工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医院要以章程为统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管理制度、议事规则、办事程序等，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和权力运行规则，提高医院运行效率。公立医院章程中要明确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和党务工作机构、经费保障等内容要求，明确党委研究讨论医院重大问题的机制。各级中医类医院要在章程中明确中医特色办院方向，制定符合中医特点的业务、人事、考核等管理制度。医院编制的章程要报所属行政主管部门或举办主体备案。（市卫生计生委、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2. 健全医院决策机制。公立医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党委等院级党组织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按照分工抓好组织实施，支持院长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

权。院长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研究和决定医院重大问题，不是党委委员的院长、副院长可列席党委会议。院长办公会议是医院行政、业务议事决策机构，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重要行政、业务工作应当先由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再由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健全医院党委会议、院长办公会议等议事决策规则，明确各自决策事项和范围，不得以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委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坚决防止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重大问题在提交会议前，党委书记和院长要充分沟通、取得共识。加强党务、院务公开，强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充分发挥专家作用，组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和药事管理等专业委员会，对专业性、技术性强的决策事项提供技术咨询和可行性论证。资产多元化、实行托管的医院以及医疗联合体等，可在医院层面成立理事会。事业性质的医院可以建立以理事会为主要架构的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把党的领导融入公立医院治理结构，医院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章程进入医院管理层或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理事会，医院管理层或理事会内部理事中的中共党员一般应当进入医院党组织领导班子。（市卫生计生委、市委组织部、编办负责）

3. 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各级公立医院依法成立职工代表大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职工代表大会日常工作由医院工会负责，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与医院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医院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要问题要充分听取职工意见，召开讨论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会议，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推进院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4. 健全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院长是医院依法执业和医疗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落实医疗质量安全院、科两级责任制。建立全员参与、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严格落实首诊负责、三级查房、分级护理、手术分级管理、抗菌药物分级管理、临床用血安全等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严格执行医院感染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内部公示制度等。加强重点科室、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技术的质量安全管理，推进合理检查、用药和治疗。（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5. 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人员聘用管理、岗位管理、职称管理、执业医师管理、护理人员管理、收入分配管理等制度。在岗位设置、收入分配、职称评定、管理使用等方面，对编制内外人员统筹考虑，推动同岗同薪同待遇。公立医院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进行自主分配，体现岗位差异，兼顾学科平衡，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探索实行目标年薪制和协议薪酬。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编办、市财政局、卫生计生委负责）

6. 健全财务资产管理制度。财务收支、预算决算、会计核算、成本管理、价格管理、资产管理等必须纳入医院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和信息公开机制，确保经济活动合法合规，提高资金资产使用效益。公立医院作为预算单位，所有收支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管理，要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逐步实行医院全成本核算。应用信息化手段健全对医疗费用控制的考核问责机制，对医生医疗行为进行全程监管。2018年底所有三级公立医院必须设置总会计师岗位，统筹管理医院经济工作，鼓励

其他有条件的医院实行总会计师制度。积极探索总会计师委派制。加强公立医院内部审计监督，推动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市卫生计生委、财政局负责）

7. 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将政府、举办主体对医院的绩效考核落实到科室和医务人员，对不同岗位、不同职级医务人员实行分类考核。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围绕办院方向、社会效益、医疗服务、运行效率、人才培养培训、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突出岗位职责履行、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医疗质量安全、医疗费用控制、医德医风和患者满意度等指标。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将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岗位聘用、职称晋升、个人薪酬挂钩。（市卫生计生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8. 健全人才培养培训管理制度。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做好医学生培养工作。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建设，提升医院核心竞争力。城市医生在晋升主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职称前到基层或对口帮扶的医疗机构累计服务不少于1年。城市大医院要积极为基层和贫困地区培养人才。建立人才培养制度，加强人才培养，强化全员继续教育，着力培育青年医疗骨干人才和实用人才。充分发挥高层次卫生人才在医疗卫生发展中的引领作用，通过直接引进和柔性引进，优先引进我市急需、紧缺和重点扶持专业及学科的卫生高层次人才。（市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9. 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加强临床医学研究，加快诊疗技术创新突破和应用，大力推广普及适宜技术，加强和规范药物临床试验研究，提高医疗技术水平。积极发展精准医学。大力推广先进、有效、安全、便捷的规范化诊疗技术，提升重大疾病诊治水平。加强基础学

科与临床学科、辅助诊疗学科的交叉融合。建立健全科研项目管理、质量管理、科研奖励、知识产权保护、成果转化推广等制度。（市卫生计生委、科技局负责）

10. 健全后勤管理制度。强化医院发展建设规划编制和项目前期论证，落实基本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质量责任终身制等。合理配置适宜医学装备，建立采购、使用、维护、保养、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探索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模式，推进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市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负责）

11. 健全信息管理制度。强化医院信息系统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与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医保、预算管理、药品电子监管等系统有效对接。完善医疗服务管理、医疗质量安全、药品耗材管理、绩效考核、财务运行、成本核算、内部审计、廉洁风险防控等功能。加强医院网络和信息安全建设管理，完善患者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和技术措施。推进区域统一预约挂号平台建设，促进预约诊疗。（市卫生计生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委网信办负责）

12. 加强医院文化建设。树立正确的办院理念，引导医务人员弘扬和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职业精神，贯彻落实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十六禁”等有关规定，塑造医术精湛、医德高尚、医风严谨的行业风范，形成良好院风。恪守服务宗旨，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推进医院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促进形成良好医德医风。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身心健康，尊重医务人员劳动成果和辛勤付出，组织好“医师节”和“护士节”

纪念活动，增强医务人员职业荣誉感。建立党委主导、院长负责、党务行政工作机构齐抓共管的医德医风工作机制，建立完善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实行医德“一票否决”制，将医德表现与医务人员晋职晋级、岗位聘用、评先评优和定期考核等直接挂钩。（市卫生计生委、市委宣传部负责）

13. 全面开展便民惠民服务。三级公立医院要全部参与医疗联合体建设并发挥引领作用，推动优质资源下沉。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优化就医流程，合理布局诊区设施，科学实施预约诊疗，推行日间手术、远程医疗、多学科联合诊疗模式。加强急诊急救力量，畅通院前院内“绿色通道”。开展就医引导、诊间结算、检查检验结果推送、异地就医结算等信息化便民服务。开展优质护理服务，加强社工、志愿者服务。推进院内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有机结合的“三调解一保险”机制建设，妥善化解医疗纠纷，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市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三）加强医院党的建设

1. 公立医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党委等院级党组织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按照分工抓好组织实施，支持院长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院长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市卫生计生委、市委组织部负责）

2. 明确公立医院党委职责。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确保医

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依照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医院改革发展、财务预决算、“三重一大”、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涉及医务人员权益保障等的重大问题。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领导医院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医院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创新用人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做好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崇高精神，加强医德医风、精神文明和医院文化建设。完善医院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提升组织力，增强政治功能，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抓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做好统战工作。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市卫生计生委、市委组织部负责）

3. 全面加强公立医院基层党建工作。坚持把公立医院党的建设与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同步规划，同步推进。完善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合理设置医院党建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建工作力量，建立科学有效的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进一步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建立健全医院内设机构党支部，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突出医院内设机构党支部的政治功能，加强对党员的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做好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工作，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坚持把党组织活动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积极推进活动创新、思想政治工作内容和载体创新，防止“两张皮”。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推进“两学一做”学

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制度。严格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实际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引导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市卫生计生委、市委组织部负责）

4. 加强社会办医院党组织建设。加大社会办医院党组织组建力度，批准设立社会办医院时，要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行属地管理与主管部门管理相结合，建立健全社会办医院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规范党组织隶属关系。社会办医院党组织要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结合实际开展工作，按照党的要求办医立院。（市卫生计生委、市委组织部负责）

三、实施步骤

（一）第一阶段：制定方案（2018年9月底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医院要结合自身实际，2018年9月底前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工作机制、具体步骤和工作要求等。（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区〕政府负责）

（二）第二阶段：试点推进（2018年10月—2019年12月）。选择2—3所市直公立医院、各县至少选择1所公立医院开展试点，要将10%社会办非营利性医院纳入试点，不断总结经验，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区〕政府负责）

（三）第三阶段：全面推开（2020年）。全面总结试点经验，完善政策措施，基本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和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基本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

代医院管理制度。全面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区〕政府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将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高度重视,重点推进。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完善落实督办制度。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分工和职责要求,细化配套措施,加强政策指导,优化服务流程,形成工作合力。

(二) 加强宣传培训。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做好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相关政策解读和培训工作,准确把握制度内涵和重要意义,确保扎实推进。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深入宣传改革政策、工作部署和推进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为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三) 及时总结经验。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总结、提炼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典型经验,及时将成熟经验上升为政策,有效发挥典型带动、示范引领作用,推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不断完善。

(四) 强化督导考评。各县(区)要把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作为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纳入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考核范围,将改革推进成效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财政补助挂钩,加大考核问责力度,确保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工作稳妥有序推进。

濮阳市推进城乡紧密型 医疗联合体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建设,推进医疗资源结构调整,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与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1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问题,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加快推进紧密型城乡医疗联合体建设,将城市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县级医院与乡镇卫生院由竞争关系变成协作关系,形成服务、利益、责任和发展共同体,着力解决目前医疗卫生事业结构失调、发展不平衡、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突出矛盾,推动构建分级诊疗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公平可及的医疗卫生服务,为打造健康濮阳奠定良好基础。

(二) 工作目标

2018年全面启动多种形式的医联体建设。市城区至少建成1个有明显成效的城市医疗集团,县域至少建成2—3个有明显成效的医疗共同体(以下简称医共体),巩固和发展专科联盟和远程医疗。引导医联体内部初步形成较为科学的分工协作机制和较为顺畅的转诊机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常见病、多发病诊治能力明显增强,诊疗量占比明显提升,就医秩序更加合理规范。

到2020年,全面推进医联体建设,所有二、三级公立医院和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参与医疗联合体,形成较为完整的医联体政策体系和考核评价体系。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间建立目标明确、权责清晰、公平有效、长期稳定的分工协作机制,建立责权一致的引导机制。

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实行行政、人员、资金、业务、绩效、药械“六统一”，形成服务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利益共同体和管理共同体。区域内医疗资源整合共享，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有效提升，为患者提供连续服务，逐步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三）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统筹规划。落实政府规划、指导、协调、监管、宣传等职能，以城市和县域为重点，根据区域医疗资源结构布局和群众健康需求，按照政府引导、自愿结合、优势互补、持续发展等要求，兼顾既往形成的合作关系，统筹安排医疗机构组建医联体。

2. 坚持公益，创新机制。坚持政府办医主体责任不变，切实维护和保障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坚持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创新机制，逐步破除行政区划、财政投入、医保支付、人事管理等方面的壁垒和障碍，优化资源结构布局，结合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推进，逐步建立完善医疗机构间分工协作机制。

3. 资源下沉，提升能力。利用三级公立医院优质资源集中的优势，通过技术帮扶、人才培养等手段，发挥对基层的技术辐射和带动作用。鼓励医联体内统一管理模式，发挥集约优势，推进区域医疗资源共享，发挥科技引领与支撑作用，提高医疗服务体系整体能力和绩效。

4. 便民惠民，群众受益。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逐步实现医疗质量同质化管理，促进医联体建设与预防、保健相衔接，方便群众就医，减轻经济负担，防止因病致贫返贫，促进健康产业和经济转型升级，增强群众获得感。

二、主要任务

（一）组建多种形式的医疗联合体

1. 组建城市医疗集团。市城区以三级医

院为主体，以二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合作单位，通过三级医院托管、协管二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模式，探索建立紧密型城区医疗联合体（城市医疗集团）。

2. 组建县域医共体。各县以县医院为主体，以乡镇卫生院为合作单位，通过县医院托管、协管乡镇卫生院等模式，探索建立紧密型县域医疗联合体（医共体）。

3. 组建跨区域专科联盟。以市级综合医院优势专科或专科医院为龙头，以专科协作为纽带，组建市域内若干特色专科联盟，形成补位发展模式，提升重大疾病救治能力。

4. 远程医疗。巩固我市远程医疗建设成果，持续发挥市、县医疗机构远程医疗协作建设作用，拓展服务内涵，提高服务质量。鼓励二、三级公立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远程医疗、远程教学、远程培训等服务，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资源纵向流动，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和医疗服务整体效率。

（二）明确紧密型医疗联合体运管模式

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对所属医疗机构实行“六统一”运行管理模式。

1. 行政统一管理。充分落实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独立法人地位和自主经营权。选人用人、机构设置、收入分配由医疗集团自行决定。

2. 人员统一管理。人员由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统一管理，统一调配，统一考核。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原有人员按人事规定管理，新进人员由医疗集团自主招聘。

3. 资金统一管理。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内各医疗机构财务实行统一管理、独立核算，财政投入资金统一使用，诊疗设备根据业务需要统一调配使用。

4. 业务统一管理。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内各医疗机构的规章制度、技术规范、人员培训、临床路径管理、特色分院建设规划等统一制定、筹划和实施。

5. 绩效统一考核。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对各分院和内部职工实行统一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分配薪酬。

6. 药品统一采购。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编制统一用药目录，对药品（耗材）实行统一采供。

（三）完善医疗联合体监管

1. 市、县政府成立公立医院管委会，履行政府办医职能，负责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发展规划、章程制定、重大项目实施、财政投入、医疗集团院长选聘、运行监管、绩效考核等重大决策。

2. 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成立医疗集团理事会和监事会。集团理事会由政府有关部门、本集团职工代表和社会相关人士组成，负责本集团的发展规划、财务预决算、重大业务、章程拟定和修订等事项。监事会由医疗集团纪检、审计和职工代表等组成，采用选任制或委任制产生，负责对本集团财务进行检查，对理事、行政班子履职情况、医院集团章程和基本管理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及年度报告等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3. 市、县卫生计生委负责行业监管，强化政策法规、行业规划、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监督指导职责。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政府办医主体责任。要落实政府办医主体责任，落实公立医院投入政策，建立财政补助资金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内各医疗机构的产权归属保持不变，继续按照原渠道拨付财政补助

经费。

（二）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对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实行医保总额预算，按月预付、年度结算、结余留用、超支分担、双重监管。实施“先诊疗后付费”诊疗模式，减轻群众就诊压力。实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医保门诊报销政策，对门诊诊疗费用在一定限额内按照比例予以报销。推行长期护理险制度，对重度失能老年人接受专护、机构护理期间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护理费，给予一定报销。推进按病种付费或按疾病分组 GRDS 付费，逐步过渡到按病种分值付费，明确各个病种的分值，按分值计算医保支付费用。

（三）改革薪酬制度。科学核定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工资总额，合理确定薪酬水平，落实其分配自主权，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合理分配医务人员收入。

（四）加快医疗信息化建设。充分借力“智慧医疗”，整合现有信息网络平台，逐步将远程会诊系统、医疗卫生服务管理系统、医保管理系统、药品配送系统、公共卫生服务管理系统、应急救援管理系统等实现在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内信息统一管理、互联互通，为管理提供信息技术支撑。同时，完善检查检验设施设备，加强质量控制管理，在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内建立统一的“六大中心”，即检验中心、影像诊断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心电诊断中心、远程会诊中心、消毒供应中心，提升服务效率。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推进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建设是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建设健康濮阳的重要举措，是合理配置城乡医疗资源，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有效途径。各县（区）要高

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城乡医疗联合体的领导，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完善政策措施，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二）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城乡医疗联合体的指导和监管，保障其健康发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完善相关医保支付政策，切实发挥医保的杠杆调控作用；要完善人事管理制度，调动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落实财政补助政策。

（三）精心组织，科学实施。各县（区）要根据本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改革实施过程中，要强调整研督导，及时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对改革成效适时进行评估，并纳入年度重点考核指标，严格奖惩措施，实行责任追究制。

（四）明确时限，强力推进。2018年9月，启动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和濮阳县、台前县县域医共体建设试点，明确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的组成机构、管理模式、医保政策、人事制度等，逐步成立集团“六大中心”，理顺集团内部“六统一”管理，11月底前取得初步成效。2018

年底前，市城区至少建成1个有明显成效的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每个县至少建成1个紧密型县域医共体。2019—2020年，所有二、三级医院公立医院和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参与医疗联合体，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有效提升，逐步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五）宣传发动，营造氛围。在实施过程中，各县（区）和相关部门要积极宣传，广泛动员，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推进城乡医疗联合体建设为群众带来的好处，宣传分级诊疗和双向转诊让患者得到的实惠，让广大群众积极参与、主动配合，实现就近就医、分级诊疗、双向转诊、降低费用的改革目标。调动广大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争取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要及时发现和总结推进城乡医疗联合建设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总结推广实绩突出、群众满意、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和典型。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濮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2018年修订)的通知

濮政办〔2018〕5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濮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9月10日

濮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2018年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处置能力，建立高效、统一、科

学、规范的气象灾害应急救援体系，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编制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河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在濮阳市行政区域内出现的暴雨、雷电、冰雹、暴雪、道路结冰、霜冻、寒潮、大风、低温、高温、大雾、霾、干旱、干热风等气象灾害事件或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防范和应对，应当遵守本预案的规定。因气象因素引发洪涝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其他灾害的处置，适用其他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全面加强应对气象灾害的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工作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机制，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市政府成立濮阳市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市气象灾害的应对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本辖区内气象灾害应对工作。参与应对工作的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互相配合、资源整合、信息共享，使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规范有序、协调运转。

科技先导、技术支撑。依靠科技进步，全面提高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现代化水平，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预警、及时响应、及时处置。

2 组织体系

2.1 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气象局局长（负责日常工作）

濮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成员：市气象局、市政府应急办、市水利局、城市管理局、黄河河务局、卫河河务局、市农业畜牧局、环保局、民政局、安监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公安局、国土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局、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外事侨务旅游局、卫生计生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文广新局、濮阳供电公司、武警濮阳市支队，中国移动濮阳公司、联通、电信濮阳分公司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等单位为成员单位，其分管领导为成员。

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防御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气象局副局长担任。气象灾害发生后，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可以根据需要，在事发地设立气象灾害防御现场应急指挥部。

2.2 应急指挥机制

当发生跨县（区）大范围的气象灾害，并造成较大危害时，由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统一领导和组织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根据分灾种响应的相关规定，启动本部门应急响应，做好应对工作。

2.2.1 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职责

指挥协调气象灾害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在灾害性天气可能形成或已出现气象灾害

时，综合研判各类信息，决定是否进入应急状态；进入应急状态后，负责指挥、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做好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视情况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并公布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具体工作方案，决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组织审定并下发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和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演练。

2.2.2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贯彻落实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的决定；参与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做好职责范围内灾情收集上报和应急处置的各项保障；及时向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提供本部门的实时监测信息。根据需要参与灾害发生发展趋势的研判会商，对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

(1) 市气象局：负责本市范围内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跟踪服务；根据需要提供专项气象服务保障；在省气象局统一领导下，负责濮阳市及周边区域的天气联防与信息共享；在市政府应急办统一协调和指导下，按有关规定负责通过预警信息平台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2) 市政府应急办：根据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情况，协调指导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和应急处置工作。

(3) 市水利局：负责提供水利部门与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有关的资料信息共享，对气象灾害可能引发的汛情和旱情，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对措施。

(4)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提供城市管理部门与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有关的资料信息共享，对气象灾害可能引发的城市内涝和雨雪冰冻等，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对措施。

(5) 黄河河务局：负责提供黄河流域水文监测、预报预警等水文相关信息。

(6) 卫河河务局：负责提供卫河流域水文监测、预报预警等水文相关信息。

(7) 市农业畜牧局：负责及时收集、汇总和报告气象灾害对农业生产造成的灾害情况，指导农户开展农业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

(8) 市环保局：负责及时提供和交换环境监测等信息，对气象灾害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事件，及时启动环境应急预案和应对措施。

(9) 市民政局：按规定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上报工作；组织协调灾民救助工作，负责组织调拨基本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县（区）民政部门在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安置点和基本生活类救灾物资供应点，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10) 市安监局：负责监督、指导和协调气象灾害发生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灾害中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次生灾害等的预防和应急救援的组织；在汛期特别要加强对危化企业的安全监控，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其他工程设施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11)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重大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防灾减灾应急管理、科技支撑体系的建设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衔接，负责相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和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安排的落实工作。

(12)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相关部门编制的气象灾害抢险应急经费预算，统筹安排本级气象灾害抢险经费，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13) 市公安局：负责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期间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地区和配合开展抢险救援；负责交通秩序管理，确保疏散受灾群众和抢险救灾车辆通行，为确保安全，必要时关闭辖区高速公路、高架道路；加强网络舆情管控，严防制造散播谣言，影响社会稳定。

(14)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因暴雨等气象灾害引发的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突发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现场调查。

(15)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气象部门对公路运输和城市公共交通的气象灾害实施防御；优先运送抢险救灾、防疫人员和物资、设备；负责为紧急抢险和受灾人员撤离协调调配交通运输工具。

(16) 市林业局：负责提供林业灾害影响分类信息和灾情发生、发展动态信息；组织林业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帮助、指导灾区的林业恢复和灾后林业生产工作。

(17) 市教育局：负责所辖学校等教育机构气象灾害防御措施落实，组织中小学及各级教育机构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和安全警示教育。

(1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工程项目气象灾害应急预警工作，及时通知全市各县（区）住建局、建筑企业、工程项目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督促工程项目落实应急措施和应急物资；指导建设单位组织开展在建工程项目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19) 市外事侨务旅游局：负责督促协调有关主管部门共同抓好旅游风景区的气象灾害防御和安全生产工作。

(20)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落实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和疾病防控队伍，及时为灾区提供紧急医学救援和疾病防控工作。

(21)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应急救援物资生产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2) 市文广新局：负责及时组织新闻媒体播发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做好重大、特别重大气象灾害的实时转播。

(23) 濮阳供电公司：做好所辖供电区域防御气象灾害和受灾地区供电工作，优先安排防灾

抢险紧急用电。

(24) 武警濮阳市支队：协助地方政府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25) 中国移动濮阳公司、联通、电信濮阳分公司：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的需要。

(26) 各县（区）人民政府：组织、指挥、协调本县（区）气象灾害处置工作。

2.2.3 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执行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工作指令，贯彻落实指挥部的工作部署，组织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实施，根据需要参与有关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准备等工作；负责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报告工作；组织实施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和信息发布；及时掌握气象灾害演变动态，为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启动和终止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组织有关部门会商研判灾害发生发展趋势，对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协调处理实施气象灾害应急工作中的有关问题；组织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和应急预案；根据需要适时对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承担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完成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4 县（区）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职责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建立本级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明确各机构的职责和分工。县（区）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应针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气象灾害先期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并接受市级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的指导。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预报

3.1.1 监测预报体系建设

建立和完善气象卫星资料接收系统、气象信

息处理系统和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制作发布系统；在乡（镇）、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多要素自动气象站，完善监测预警网络，提高对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综合监测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体系，加强对灾害性天气事件的会商分析，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预报和趋势预测。

组建应急移动气象服务系统。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建设包括自动气象站、通信指挥、实景观测、视频会商、预报制作及信息发布等功能的车载移动气象服务系统，并根据应急处置服务工作需要，不断提升突发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

3.1.2 信息共享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监测预报信息，并与公安、民政、环保、国土资源、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水利、农业、林业、安全监管、卫生、电力、教育、旅游、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等相关部门建立相应的气象及气象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相关灾情、险情等信息的实时共享。

3.1.3 灾害普查

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民政、气象等部门建立以社区、村（镇）为基础的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开展气象灾害普查、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工作，组织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3.2 预警信息发布

3.2.1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3.2.2 发布内容

气象部门根据各类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综

合评估分析确定预警级别。预警级别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别。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2.3 发布途径

建立和完善公共媒体、应急广播系统、卫星专用广播系统、移动通信系统、新媒体发布平台等多种手段互补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微博、微信等相关媒体以及一切可能的传播手段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涉及可能引发次生、衍生灾害的预警信息通过有关信息共享平台或110应急联动指挥系统向相关部门发布。

各县（区）政府要在学校、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道路和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桥梁、涵洞、弯道、坡路等重点路段，建立起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渠道，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3 预警准备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要认真研判、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有关人员应立即到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各相关单位要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3.4 预警知识宣传教育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做好预警信息的宣传教育

工作，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有关部门按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报告。各县（区）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按照规定向上级部门报告信息，重大突发气象灾害信息及时向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报告。

4.2 响应启动

依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专家会商，按照气象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范围，经过综合分析研判后，决定是否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应急响应启动命令由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指挥长签署；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应急响应启动命令由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第一副指挥长签署，特殊情况下由第二副指挥长签署，各有关部门按照其职责和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发布不同预警级别时，按照最高预警级别的灾种启动应急响应。

4.2.1 Ⅳ级应急响应

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副指挥长签发Ⅳ级应急响应命令，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密切监视灾情发展变化，加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导。指挥部办公室向相关县（区）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发布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命令，相关县（区）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进入Ⅳ级应急响应状态，做好相应的应急响应工作，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本单位应急响应工作情况及灾情状况。

4.2.2 Ⅲ级应急响应

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副指挥长签发Ⅲ级应

急响应命令，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密切监视灾情发展变化，加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导。指挥部办公室向相关县（区）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发布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命令，相关县（区）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进入Ⅲ级应急响应状态，按照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做好相应的应急响应工作，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领导24小时带班，每天9时前向指挥部办公室书面报告本单位应急响应工作情况及灾情状况。

4.2.3 Ⅱ级应急响应

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指挥长签发Ⅱ级应急响应命令，召集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全体会议进行紧急动员，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密切监视灾情发展变化，加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导，并将情况上报省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向相关县（区）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发布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命令，相关县（区）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进入Ⅱ级应急响应状态。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领导、各成员单位领导24小时领班，指挥部办公室全体人员24小时坚守岗位。各成员单位按照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做好相应的应急响应工作，每天9时、15时两次向指挥部办公室书面报告本单位应急响应工作情况及灾情状况，重要情况随时报告。

4.2.4 Ⅰ级应急响应

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指挥长签发Ⅰ级应急响应命令，召集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全体会议进行紧急动员，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密切监视灾情发展变化，加强灾害防御工作的指导，并将情况上报省政府。指挥部办公室向相关县（区）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发布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命令，相关县（区）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进入Ⅰ级应急响应状态。必要时，由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迅

速向省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报告，请求启动省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领导、各成员单位领导和指挥部办公室全体人员 24 小时坚守岗位。各成员单位按照市政府和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的部署，做好相应的应急响应工作，每天 9 时、15 时、20 时三次向指挥部办公室书面报告本单位应急响应工作情况及灾情状况，重要情况随时报告。

4.3 分部门响应

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相关预案，做好气象灾害应急防御和保障工作。各级气象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天气监测、组织专题会商，根据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情况随时更新预报预警，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据各县（区）、各部门的需求，提供专项气象应急保障服务，切实做好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分析研判、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当气象灾害造成群体性人员伤亡或可能导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卫生部门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相关应急预案。当气象灾害造成地质灾害时，国土部门启动突发地质灾害相关应急预案。当气象灾害造成重大环境事件时，环保部门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相关应急预案。当气象灾害引发水旱灾害时，防汛抗旱部门启动相关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当气象灾害引发城市洪涝时，城市管理、水利、住建部门启动相关城市防汛应急预案。当气象灾害造成涉及农业生产灾害事件时，农业部门启动农业重大自然灾害相关应急预案。当气象灾害引发安全生产事件时，安监部门启动相关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当气象灾害造成重要工业品保障出现重大突发事件时，工信部门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当气象灾害造成严重损失，需进行紧急生活救助时，民政部门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4.4 分灾种响应

4.4.1 暴雨、雷电、冰雹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雨、雷电、冰雹等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防汛部门进入相应应急响应状态，组织开展洪水调度、堤防水库工程巡护查险、防汛抢险及灾害救助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进入相应应急响应状态，组织开展城市防汛防控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转移危险地带以及居住在危房内的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险。

民政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教育部门根据防御指引提示，通知幼儿园、托儿所、学校做好停课准备。

电力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通讯管理部门加强通信设施的检查和维护，保证各种信息传递、报送和救灾工作的通信线路畅通。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

农业部门针对农业生产做好监测预警、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灾害发生后，民政、防汛、气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4.4.2 暴雪、道路结冰、霜冻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雪、道路结冰、霜冻等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公安部门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注意指挥、疏

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易发生交通事故的结冰路段。

电力部门注意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

通讯管理部门加强通信设施的检查和维护，保证各种信息传递、报送和救灾工作的通信线路畅通。

交通运输部门提醒做好车辆防冻措施，提醒高速公路、高架道路车辆减速；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积雪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住建、水利等部门做好供水系统等防冻措施。

卫生部门采取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正常开展，并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病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为受灾群众和公路、铁路等滞留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农业部门组织对农作物、畜牧业、水产养殖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灾害发生后，民政、交通、农业、气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4.4.3 寒潮、大风、低温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寒潮、大风、低温等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了解寒潮、大风、低温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民政部门采取防寒救助措施，开放避寒场所；实施应急防寒保障，特别对贫困户、流浪人员等应采取紧急防寒防冻应对措施。

住建、林业等部门对树木、花卉等采取防寒措施。

农业、林业部门指导果农、菜农和畜牧水产养殖户采取一定的防寒和防风措施，做好牲畜、家禽和水生动物的防寒保暖工作。

卫生部门采取措施，加强低温、寒潮相关疾病防御知识宣传教育，并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4.4.4 高温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高温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了解高温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电力部门注意高温期间的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根据高温期间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和电力供需情况，制订拉闸限电方案，必要时依据方案执行拉闸限电措施；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住建、水利等部门做好用水安排，协调水源，保证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公安部门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醒车辆减速，防止因高温产生爆胎等事故。

卫生部门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事件。

农业、林业部门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农、林、畜牧、水产养殖业的影响。

建筑、户外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或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4.4.5 大雾、霾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雾和霾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了解大雾、霾的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

工作。

环保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

电力部门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公安部门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4.4.6 干旱、干热风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干旱、干热风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了解干旱影响，进行综合分析；适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轻干旱影响。

农业、林业部门指导农户、林业生产单位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干旱和干热风影响；加强监控，做好火灾预防和扑救准备工作。

水利部门加强旱情监测分析，合理调度水源，组织实施抗旱减灾等方面的工作。

卫生部门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旱灾导致的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所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民政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做好救灾人员和物资准备，并负责因旱缺水缺粮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4.5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统一组织，各部门依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的抢修和援

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必要时，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可以根据需要，在事发地设立气象灾害现场应急指挥部，指导当地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4.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气象灾害发生地的各级人民政府或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可根据气象灾害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应急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后，灾区的各级人民政府或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邻近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4.7 信息公布

气象灾害的信息公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灾情公布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办理。

信息公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信息公布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因灾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

4.8 应急终止或解除

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弱，气象部门发布灾害预警级别降低或解除的信息，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相应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5 恢复与重建

5.1 制订规划和组织实施

县（区）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制订

恢复重建计划，尽快组织修复被破坏的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输油、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使受灾地区早日恢复正常的生活秩序。同时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5.2 调查评估

灾害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或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与总结，分析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灾情核定由各级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灾害结束后，灾害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或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应将调查评估结果与应急工作情况报送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

5.3 征用补偿

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应及时归还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交通工具、通信设备等；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应按有关规定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补偿或做其他处理。

5.4 灾害保险

鼓励公民积极参加气象灾害保险。保险机构应当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保险监管机构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

6 应急保障

以公用通信网为主体，建立跨部门、跨县（市）区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灾区通信管理部门应及时采取措施恢复遭破坏的通信线路和设施，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完善抢险救灾、灾区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的调配方案，确保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畅通。

工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抢险救灾需要的救援装备、医药和防护用品等重要工业品保障方案。

民政部门加强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采购、调运机制。

公安部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救助、服务群众等工作。

农业部门做好救灾农资储备、调运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农业救灾物资、生产资料的储备、调剂和调运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防灾减灾部门应按规范储备重大气象灾害抢险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

对达到《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规定应急响应等级的灾害，根据灾情及中央、省自然灾害救助标准，请求国务院、省政府给予相应支持。

7 奖励与责任追究

7.1 奖励

对在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7.2 责任追究

发生重大气象灾害后，有关单位或个人谎报灾情或者知情不报，或者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应急处置职责，或者拒不配合、阻碍、干涉灾情收集和救助工作，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相关部门和责任人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8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濮阳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视情况变化提出修改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制订本地区、本部门气象灾害应

急预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同时，《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濮政办〔2011〕32号）自行废止。

9 附则

9.1 各类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分级一览表

灾种 分级	暴雨	电	冰雹	暴雪	道路 结冰	霜冻	寒潮	大风	低温	高温	大雾	霾	干旱	干热风
I 级	√	√	√	√	√		√	√		√	√		√	√
II 级	√	√	√	√	√	√	√	√		√	√	√	√	√
III 级	√	√		√	√	√	√	√	√		√	√		
IV 级	√			√		√	√	√	√					

9.2 名词术语

暴雨：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30 毫米或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雷电：是伴有闪电和雷鸣的一种放电现象，一般产生于对流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常伴有强烈的阵风和暴雨，有时还伴有冰雹和龙卷风。

冰雹：是由强对流天气系统引起的一种剧烈的气象灾害，它出现的范围虽然较小，时间也比较短促，但来势猛、强度大，并常常伴随着狂风、暴雨等其他天气过程，会对农业、建筑、通讯、电力、交通以及人民生命财产等造成危害。

暴雪：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1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6 毫米或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道路结冰：是指雨、雪、雾在物体上冻结成冰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林业、交通和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霜冻：是指地面温度降到零摄氏度或以下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

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会对农牧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大风：在天气预报业务中规定，近地面层风力达蒲福风级 6 级（平均风速为 10.8—13.8 米/秒）或以上的风为大风。大风会毁坏地面设施和建筑物，危害甚大。

低温：是指最低气温将要或者已经降至零下 10℃ 以下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能源供应、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尘粒、烟粒或盐粒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干热风：是一种高温、低湿并伴有一定风力的农业灾害性天气，往往导致小麦灌浆不足、秕粒严重甚至枯萎死亡。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濮阳市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 工作方案的通知

濮政办〔2018〕5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濮阳市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9月20日

濮阳市进一步压缩 企业开办时间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要求，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中央、省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和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要求，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聚焦影响企业开办的堵点、痛点，进一步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

二、工作目标

2018年10月8日起，将全市企业开办时间

压缩至4天（指工作日，下同）以内。其中，工商登记办理时间不超过2天，公章刻制时间不超过1天，申领发票时间不超过1天，切实解决企业开办环节多、流程长和部门间信息互通互认不畅等问题，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再创区域发展新优势，努力推动濮阳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大力推行“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在市、县（区）行政服务中心设立“企业开办窗口”，将申领营业执照、刻制公章、申领税务发票、办理社保登记等事项统一集中到“企业开办窗口”。申请人一次提交、同步办理、信息共享、限时办结，实现企业开办“最多跑一次”。（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负责）

（二）全面推广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充分利用政务服务网和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平台，实现“一网通办”。在市、县（区）行政服务中心设置专门的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自助办理区域，配备专人现场辅导企业和群众学习运用全程电子化系统，加快实现工商登记从“面对面”到“键对键”的转变。（市工商局、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负责）

（三）试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紧紧围绕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起名难”问题，在全市范围内试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打通企业开办的第一道关卡，实现企业名称和设立登记的“二合一”。将冠以“河南”和“濮阳”企业名称核准权下放至县（区）登记机关，开放全市企业名称库，提供比对、查询服务。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的情况外，企业名称不再实行预先核准，申请人可以通过网上平台自主拟定企业名称，在规定时间内以该名称直接申办企业设立登记。（市工商局负责）

（四）试行企业住所（含经营场所、生产经营地，以下简称住所）申报承诺制度。在全市范围内试行企业住所申报承诺制度，进一步简化企业住所登记手续。企业只需对申报的住所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规定、不属于政府征收范围、符合使用条件作出承诺，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即可进行工商登记。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集群注册、“一址多照”。（市工商局负责）

（五）推行营业执照邮寄送达服务。申请人可以自主选择到窗口领取或通过邮寄送达方式收取营业执照。选择邮寄送达的，在提交企业设立申办材料时一并签署《营业执照邮寄送达委托书》，工商登记窗口在打印营业执照后，及时通知邮政部门取件送达至企业申报承诺的住所。大力推广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和营业执照邮寄送达联动服务，实现申请人足不出户就能及时领取证照，真正推动“一网办、零见面、一次也不跑”落到实处。在市、县（区）行政服务中心设置专门的邮寄送达办理窗口，鼓励实行免费邮寄送达。（市行政服务中心、工商局、中国邮政濮阳市分公司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负责）

（六）提高公章刻制效率。严格落实国务院要求，将公章刻制备案纳入“多证合一”，严禁要求企业前往公安部门办理公章刻制备案。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区）要做好公章刻制单位的宏观调控、合理布局、科学管理工作，通过多种途径公布公章刻制单位目录。工商部门在办理企业登记业务时一并采集相关信息并推送至共享交换平台后，由公安部门向公章刻制单位推送，确保申办企业各个环节信息实时、完整、有效。允许申请人自主选择公章刻制单位，实现即来即刻、1天内领取。在市、县（区）行政服务中心设置公章刻制受理和发放窗口，方便企业一次办、马上办。（市公安局、工商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负责）

（七）压缩申领发票时间。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精神，对已在工商登记机关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不再单独进行税务登记。进一步优化发票申领程序，压缩发票申领时间，将新办企业首次办理申领发票的时间压缩至1天以内。推动税务部门发票申领窗口进驻市、县（区）行政服务中心并统一办理业务。（市税务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负责）

（八）实现企业开办信息共享交换。工商部门将工商登记数据通过我市统一的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与公安、税务等部门实现企业开办信息共享交换、互通互认。公安、税务等部门不再重复采集工商登记时已涵盖的基本信息，不再要求企业单独提供。市工商局、公安局、税务局共同研究确定全市企业开办信息的具体交换方式，推动企业开办信息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共享交换，实现“一次采集、一库管理、多方使用、

即调即用”。（市工商局牵头，市公安局、税务局负责）

（九）提高职工参保登记服务效率。强化落实“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效果，市、县（区）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单独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取消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逐步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进一步完善数据共享和应用机制，做好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和职工参保登记业务的衔接工作，推动职工参保登记业务网上办理，压缩办理时间，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登记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十）加快推动“照后减证”。在做好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的同时，进一步深化“多证合一”改革，加快推行“证照分离”改革，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切实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压缩企业从开办到正常开展经营的时间。全面承接省级层面的“多证合一”整合证照事项，及时调整我市保留的整合证照事项，实行动态管理，优化业务流程，推动我市“多证合一”改革。按照省政府部署加快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市工商局牵头“多证合一”改革，市委编办牵头“证照分离”改革）

（十一）加强窗口建设。市、县（区）行政服务中心根据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需要，及时合理设置“企业开办窗口”；配足配强企业开办窗口力量，配备专门的导办人员，着力解决窗口事多人少的矛盾及申请人长时间排队等候、网上预约难等现状，着力提升窗口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按照统一登记流程、统一材料规范、统一审批时限、统一解释口径、统一标准配置的要求，推进企业开办窗口和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更好适应企业开办需要，打造既规范又温馨、既便捷

又高效的服务平台。（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市工商局、公安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工作。实行市政府统一领导、市工商局牵头、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各县（区）落实推动的工作机制。市工商局作为全市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的牵头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明确工作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及时完善本县（区）、本部门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工作流程，明确具体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分工，做好人、财、物、技术等保障工作。

（二）强化宣传培训，提升服务水平。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改革政策，及时解答热点、难点问题，营造关注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加大窗口工作人员培训力度，加快窗口服务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通过提供网上智能咨询、热线电话咨询或设置专门咨询区域等方式加强辅导服务，设立自助服务区，提供网上办事设施和现场指导，不断提高服务效能。

（三）严格督导检查，确保取得实效。市政府将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市工商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全市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的指导协调，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跟踪工作进展，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力、进展缓慢的予以严肃问责。各县（区）要明确任务，细化措施，抓好督促落实，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濮阳市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 创建工作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濮政办〔2018〕5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濮阳市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创建工作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9月27日

濮阳市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 创建工作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全民健身运动深入开展，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和健康水平，促进我市全民健身事业再上新台阶，根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和国家《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精神，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开展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和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市、区）创建工作〉的通知》（体群字〔2018〕12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牢固树立科学健身、体育惠民的发展理念，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为根本目标，以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健身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一切为了群众、

一切依靠群众、一切成果由群众共享为原则，积极构建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快体育强市建设，通过努力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为中原更加出彩增添濮阳色彩。

二、总体目标

利用三年时间补齐短板，建成规范、有序、完善、高效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体育健身工作指导，普及全民健身相关知识，打造以极限运动为特色的运动之城、健康之城、活力之城，重点培育龙舟大赛、马拉松等全民健身龙头品牌赛事，让全民健身成为濮阳的靓丽名片。同时以实施“六项战略”为抓手，推动全民健身“六个身边”工程深入实施，以全民健身带动竞技体育和体育产业三位一体协同发展，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民参与的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新格局，努力把濮阳打造成中东部地区全民健身的样板城市。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政主导。进一步强化党政领导，落实部门责任，共同落实各项创建指标。把创建工作列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明确时间节点，层层压实责任，做到有布置、有要求、有检查、有验收，以创建活动推动全民健身广泛深入开展。

（二）坚持协同推进。运用多种手段，调动各方力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广泛动员和组织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家庭和居民参与创建工作，发挥各类社会主体的积极性，提高全社会参与度，整合资源，协同推进。

（三）坚持规划引领。结合实际，统筹规划，科学编制创建总体规划，科学布局市、县（区）、乡（镇、办）、行政村（社区）四级全民健身网络，确保创建工作思路清晰、目标明确、定位精准、措施得力，打造符合濮阳特色的公共健身服务体系。

（四）坚持创建惠民。采取有针对性的策略和创建措施，着力解决创建工作中的难点和瓶颈问题，把全民健身规划纳入“多规合一”，有效破解群众“健身去哪儿”的难题，以点带面，推进整体工作开展，实现共建共享。

（五）坚持问题导向。集中力量破冰攻坚，及时解决影响人民群众健身的突出问题。坚持以建设公共体育场馆为重点，以完善补齐创建中的短板为关键，围绕“六个身边”工程建设，大力开展创建工作，真正使广大人民群众成为创建的受益者，使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

四、工作任务

（一）完善全民健身组织保障体系。建立党政领导挂帅、部门协同、群众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创建工作的领导。体育主管部门加大全民健身工作力量，充实职能。体育总会在市、县、乡实现全覆盖，单项体育协会延伸到群众身边，让想健身的群众加入到体育社会组织。推进体育社会组织改革，提高社会组织承接全民健身服务的能力。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体育局、文广新闻局、文明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

（二）健全全民健身政策保障体系。制定创建总体规划，把重点项目纳入政府年度民生实事

加以推进和考核。制定全民健身公共设施专项规划，把全民健身规划纳入“多规合一”。制定一套可行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政策保障体系。结合当地实际，科学制定“体育+”、“+体育”系列融合政策，促进融合发展。探索体育与城市发展等融合的发展路径，推出一批健康促进类的组织、活动、场地设施及项目。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7号）文件精神。制定全民健身工作相关规范和评价标准，建立工作考核与群众评价相结合的综合评估机制。深入实施体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体育资源开放，引导社会力量进入体育领域，鼓励社会资本提供新增体育产品和服务。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或相关运动项目产业规划。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局、外侨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

（三）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所设施，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着力构建市、县（区）、乡（镇）、行政村（社区）四级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达到人均室外体育用地面积0.3平方米以上，人均室内面积0.1平方米以上。因地制宜扩大增量资源，重点建设一批便民、利民、利用率高的中小型体育场所。推动健身步道和自行车道、体育公园、社区健身中心、智能健身房、“双改”（改造功能、改革机制）的体育场馆、群众体育的业余俱乐部、街边镶嵌式的健身点、商场或旧厂房改造的体育设施、共享健身的服务平台、体育运动休闲的综合体等群众身边健身场所和设施的建

设。进一步盘活存量资源，做好已建全民健身场所设施的使用管理和提档升级，确保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创造条件，推动公办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全部向社会开放。社区普遍配置二代室外健身器材，推动智能化体育设施建设。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

（四）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建立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信息化平台，探索建立健全健康智慧管理平台和服务平台。全民健身活动丰富多彩、贴近群众，实现人群全覆盖。资助社会各方面开展全民健身系列赛事。打造群众喜闻乐见、广泛参与的特色赛事品牌。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逐年提高。每年举办不少于1次综合性全民健身运动会，举办不少于3次单项全民健身赛事。大力开展群众冬季运动和民族、民俗、民间体育活动。推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积极宣传推广广播体操等工间操健身活动。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全民健身进家庭。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每天不少于1小时体育运动时间，开展以技能培训为主的青少年体育夏（冬）令营，青少年每人掌握2—3项运动技能（含智力、个人、团体项目）。在各级各类学校探索健康素养培养模式，培养学生养成以体育为主体的健康素养。建立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学校每年至少举办1次学校运动会，发展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成一批体育特色学校。大力发展幼儿体育，鼓励幼儿园开展亲子运动会。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载体，推广普及通过科学健身运动预防和促进疾病康复的知识和方法，培养居民建立健康文明生活方式，不断提高居民科学健身素养和体质健康水平。加快建设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和监测站点。加强社会体育指导

员队伍建设，积极开展科学健身指导，培育专业化健身指导人才队伍，推广家庭健身教练。加强“三微一端”建设，依托各类媒介搭建健身文化交流平台。加强全民健身文化整理和创作，推出书籍、影视、音乐、公益广告等形式多样，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健身健康文化产品。在城市重点公共场所，建设体育文化设施。不断推出百姓身边的健身健康榜样人物、家庭、社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社会组织等。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卫生计生委、体育局、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公安局、教育局、文广新局、文明办、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

（五）推进落实重点项目。创新工作机制，将国民体质测定纳入健康体检项目，在医院普遍设立科学健身门诊。推动全民健身相关项目纳入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社保卡余额可用于购买健身服务。大力培养能开运动处方的社区医生、全科医生、家庭医生。体育健身设施与医疗康复设施联合配置，建立以健康为主题，整合基层宣传、卫生计生、文化、教育、民政、养老、残联、旅游等部门相关工作职能，在街道、乡（镇）层面探索建设健康促进服务中心。基层文化站改建为文体站，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体育功能。建成一批因地制宜的、有活力的体育综合体和产业示范项目、示范基地。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体育局、财政局、教育局、文广新局、外侨事务旅游局、文明办、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

五、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9月1—30日）。起草并印发创建通知、工作规划、实施方案等申报材料，成立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挂帅的创建工作小组，

并将所需文件材料按照总局申报要求上报，同时摸清我市在创建工作中的特色指标和负面清单。

(二) 全面实施阶段(10月以后)。以政府主导，各有关单位协同推进的方式，按照责任分工，全面开展各项创建工作。2018年12月底前，搞好全市创建工作大宣传大动员，推动完善市、县(区)级全民健身组织保障体系和政策保障体系，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2019年5月底前，建立推动创建工作督导机制；组织保障和政策保障体系规范有效；摸清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现状，制定补齐短板计划，明确责任主体、分类组织实施，落实好“六以战略”、“六个身边”工程、“十个一批”的要求；探索推进健身与健康的融合发展，理清重点项目落实的思路方法。2019年12月底前，37项二级指标要完成70%以上。按照责任分工，对标落实，补齐短板，全面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2020年6月底前，召开全市大会，进一步掀起社会各界为创建做贡献的热潮。对照37项指标体系，各部门进行自查和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查漏补缺，完善工作机制，重点推进未完成指标和重点项目的落实。2020年12月底前，37项二级指标完成落地，广大市民熟悉创建要求，明白创建标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完善有效，使广大群众享受全民健身创建成果。

(三) 迎检阶段。各有关单位将承担创建任务的完成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市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进一步完善档案资料，总结梳理创建经验，形成工作报告并及时向上级提出评估申请，全力配合评估小组开展评估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成立濮阳市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工作领导小组，结合濮阳市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和濮阳市体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推动创建工作深入开展。各县(区)要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完善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创建工作。各责任单位要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有关科室具体抓，干部职工全员参与的良好工作格局。做到有创建组织制度、有创建工作人员、有创建经费保障、有创建工作资料，确保整个创建工作扎实有序，卓有成效。

(二) 注重宣传。宣传部门和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和宣传阵地，大力宣传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活动的重大意义，贯彻落实具体举措和进展成效，及时宣传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和鲜活经验，扩大活动的宣传面和影响力，不断提升全民健身意识，形成人人关心、支持和参与创建工作的良好局面。

(三) 落实责任。各责任单位要根据实施方案，结合各自职责，研究制定工作计划，狠抓责任落实。要处理好创建活动与其他各项工作的关系，确保创建活动与各项工作相互促进，力求取得更大实效，对落实不力影响创建工作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要做好创建资料信息的汇总归档工作，相关信息要及时报送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汇总整理后报省体育局和国家体育总局。

(四) 保障到位。全民健身工作将纳入全市综合考评，各县(区)对全民健身工作要做到“三纳入”(即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当地财政预算、纳入当地《政府工作报告》)，保障创建工作的顺利开展。各有关单位要设立创建工作经费，保障创建工作任务落实。

(五) 强化督导。市委市政府督查局要把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工作纳入年度考核目标，列入督查台账，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通过不定期召开调度会、督查、通报等形式，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修改本)

政府工作报告

——2018年9月26日在濮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濮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杨青玖

各位代表：

受宋殿宇市长委托，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过去四年工作回顾

四年来，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和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调研指导河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提高发展质量效益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突出“四个着力”，打好“四张牌”，扎实推进三大攻坚战，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拼搏进取，务实重干，“十二五”规划全面完成，“十三五”规划顺利实施，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濮阳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经济实力明显增强。全市生产总值从2013年的1130.5亿元增加到2017年的1585.5亿元，年均增长9%，高于全省平均水平0.7个百分点。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1.1亿元，是2013年的1.3倍，年均增长11%。税收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保持在74%以上，位居全省前列。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达1512.2亿元、744.3亿元，是2013年末的1.6倍、2倍。粮食产量52.5亿斤，连年增产增收。居民人均

可支配收入18197元，年均增长10.2%，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增幅居全省前列。市域经济综合考核保持全省第一方阵。

——发展质量不断提高。经济结构持续优化，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9.8%；第三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0.2%，2017年二三产业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90.4%，服务业占比提高16.4个百分点。重点产业转型成效明显，石油化工产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千亿元，装备制造和食品加工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超800亿元、700亿元，规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228.3亿元，创近年来最好水平。高新技术产业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31.7%，较2013年提高9.1个百分点，“六优”农产品种植面积发展到259万亩，科技对经济增长贡献率提高到54%，支撑经济增长的作用明显增强。油地一家、融合发展，战略合作进一步深化，共同推进了一批重大能源和产业项目，中石化中原天然气公司落户濮阳。

——发展优势持续积累。资源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大幅提升，文96储气库建成投用，库容百亿方的文23战略储气库加快建设，中（原油田）开（封）等输气管线建成通气，丰利石化222万吨原油进口资质获批。龙丰2×60万千瓦热电机组并网发电，卫都500千伏等14座变电站建成运行。市引黄灌溉调节水库、南水北调配泵、引黄入冀补淀等重大水利工程建成通水。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晋豫鲁铁路建成通车、开通客运，郑濮济高铁开工建设。南林东

延、德上高速建成通车，新改建干线公路 610 公里、农村公路 4125 公里。开放平台建设实现突破，国检濮阳办事处开展业务，公用型保税仓主体完工。城乡实现光纤、4G 网络全覆盖。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16%，民间投资年均增长 13.6%，发展后劲不断增强。

——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第四轮城乡总体规划编制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获省批准。三级城镇体系进一步完善，“一中心三组团”空间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市域、县域中心城市框架持续拉大，小城镇建设有序展开。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稳步提升，成功创建并蝉联全国文明城市、蝉联国家园林城市。2017 年城镇化率 43.7%，较 2013 年提高 7 个百分点，增幅全省第一。

——改革开放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纵深推进，市场活力进一步释放，全市累计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 11.2 万户，年均增长 23.4%。在全省率先完成农村承包地、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颁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获“中国改革 2017 年度案例”。累计利用境外资金 23.4 亿美元、省外资金 810.7 亿元，年均增长 9.7%、9.1%，分别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4.8、0.9 个百分点。进出口总值累计完成 32.4 亿美元，年均增长 7.3%。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27.7%、规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下降 14.6%，降幅分别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2.7、4.8 个百分点。2017 年 PM₁₀ 年均浓度降至 107 微克/立方米，降幅居全省第 1 位；PM_{2.5} 年均浓度降至 64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209 天，增加 28 天，增幅居全省第 1 位，超额完成省和环保部下达的目标任务。河流出境断面水质全部达标，2017 年全省水污染防治考核获得优秀。森林覆盖率达到 29%，四年提高 4.5 个百分点。

——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财政民生支出

累计完成 701.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9.5%。新增城镇就业 26.3 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3 万人。学前三年毛入学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分别达 87%、97%、91.2%，超过全省平均水平。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十三连增”。城市、农村低保标准分别提高 65.4%、110%。建成各类养老服务机构 87 个。改造农村危房 2.34 万户。解决 41.6 万农村人口安全饮水问题，集中供水率达 94.2%。80 万城镇居民喝上丹江水。

四年来，我们认真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决策部署，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 力促经济平稳增长，巩固稳中向好态势

稳定经济运行。注重供给结构与需求结构有效匹配，消费和投资协同联动，着力破除要素市场配置障碍，破解实体经济发展制约和经济失衡难题，加强监测预警和调节调控，切实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出台了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30 条、支持民营经济发展 15 条、稳增长保态势 27 个重大专项等政策措施，稳住了经济发展的基本面。

强化企业服务。深入开展“惠企政策进千企”系列活动，加强“四项对接”，发挥过桥资金和助保贷作用，累计帮助企业融资 150 亿元，减轻企业负担 74.1 亿元。惠成电子成功上市，天地人环保等 10 家企业新三板挂牌交易。培育高成长性企业 551 家，诚信钻采等 7 家企业进入全省百强工业企业，濮耐股份等 3 家企业进入全省民营企业百强。

扩大有效投资。充分发挥投资在补短板、稳增长中的关键作用，加大重大产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力度，累计实施省市重点项目 954 个，完成投资 4141.8 亿元，435 个项目建成投用，其中产业项目 301 个。省重点项目 282 个，完成投资 1389.6 亿元，项目数量和投资额度居

全省前列。

(二)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提升创新力竞争力

做强做优化工产业。规划建设 65 平方公里新型化工基地，着力构建“一基五链三集群”发展格局，推动化工产业绿色化、循环化、智能化、高端化发展。丰利石化丙烯联产芳烃、沃森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等一批龙头和高端项目建成投产，工业园区与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共建全国首家绿色涂料产业园。开发区成功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2017 年全市规上石化企业销售收入 1187 亿元，是 2013 年的 1.25 倍。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通过技术改造、战略合作、打造品牌、创新模式，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增效。2017 年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现代家居、羽绒及服饰制品销售收入实现 865.2 亿元、755.5 亿元、227.6 亿元、171.5 亿元，分别是 2013 年的 1.5 倍、1.7 倍、2.1 倍、2.2 倍。濮阳成为区域性石油装备制造基地、绿色食品生产加工基地、中部家居之都、中国羽绒之乡。

培育发展新兴产业。生物基材料关键技术取得突破，形成完整产业链，聚集企业 14 家，我市被确定为国家生物基材料集群示范基地。天能（濮阳）循环经济产业园建成投产，成为北方最大的动力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风电场 4 个、集中式商业光伏电站 6 个，全省最大的 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落户台前。新兴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6.4%。

发展壮大服务业。上项目、引龙头、提品质、扩规模，服务业发展势头强劲。华龙区特色商业区进入全省十强，跻身三星级服务业“两区”行列。2017 年，全市社会物流总额突破 4000 亿元，增长 10.2%。郑州银行、中原农险等金融机构入驻濮阳。全市旅游收入 23.1 亿元，是 2013 年的 3.4 倍。阿里巴巴、京东等知名电

商企业入驻濮阳，百铸网、京濮电商等本土电商企业快速成长。四个县成为国家、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提质发展高效农业。建成高标准粮田 238.5 万亩、规模设施农业园区 286 个。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97 家，建成豫粮濮阳粮食产业园、木伦河冷饮产业园、汇源肉羊养殖加工、首农小优鸡养殖加工等全产业链项目。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通过科技部验收。范县成功创建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

(三) 统筹城乡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加快构建科学合理的城镇化格局，积极探索生态、融合、适度、集约的新型城镇化之路。推进市域中心城市与濮阳县、清丰县、濮东工业区一体化发展。全市新建改造城市道路 142 条、277.5 公里，敷设雨污水、供热、燃气管网 3078.5 公里，新建扩建污水处理厂 6 个。实施海绵城市项目 142 个、生态水系项目 12 个。大力推进市城区综合提升，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有序推进，龙山龙湖形成景观。新建改造市城区农贸市场 8 个。清丰县、南乐县成为全省百城建设提质工程试点。五个县城荣获国家、省级卫生县城、园林县城称号。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 110 个、87111 套，建成 54492 套，开工率、建成率居全省第一。

加快小城镇和美丽乡村建设。规划引领、完善功能、培育产业，濮城、文留等 4 个城镇跻身全省百强乡镇，马庄桥、张果屯、侯庙等 11 个乡镇入选全国重点镇、文明村镇和国家卫生镇。规划建设单拐红色旅游小镇、荷花小镇等特色小镇 16 个，岳村镇列入国家级特色小镇。城乡环卫一体化县域全覆盖。打造美丽乡村精品村 81 个、示范村 902 个，西辛庄等 10 个村庄入选河南最美乡村。

(四) 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创新，持续释放动

力活力

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行政审批事项精简至 192 项。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实行“三十五证合一”“三十八证联办”。南乐县建成全省首家相对集中行政审批平台。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累计发放“两权”抵押贷款 4.1 亿元。我市被确定为全省唯一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体推进试点市，华龙区在全国率先完成改革试点任务。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组建市投资集团，总资产突破 300 亿元。规范 PPP 项目运作，开工项目 21 个，累计完成投资 67 亿元。稳步推进国企改革，市属国企由 95 家优化至 26 家，完成 15 家“僵尸企业”处置工作。驻濮省企“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全面完成，驻濮央企“三供一业”移交有序推进，我市被评为全省国企改革攻坚先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公交体制等改革全面完成，公立医院、养老保险、教育等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

持续扩大开放招商。出台开放招商“25 条”，16 个产业招商组大员上阵，挂图作战，精准招商。成功举办第十二届豫商大会、第十届海峡两岸石油化工科技经贸交流大会等重大招商活动。中建材、德力西、东方雨虹等一批知名企业落户濮阳，四年累计建成亿元以上招商项目 421 个。创成 2 个国家级、5 个省级出口基地，连续三年被评为全省对外开放工作先进单位。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创新龙头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 67 家。建成省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32 家、重点实验室 52 家、省院士工作站 4 家。431 家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项目 564 项。建成国家和省质检中心 6 家，与清华大学等 25 家高校院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建成国家和省科技企业孵化器 6 家，众创空间、星创天地 19 个。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年均增长 14.9%。我市被

评为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全国创新驱动示范市、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市、全国人才工作创新最佳案例奖。

(五) 着力保障改善民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强力推进精准脱贫。把脱贫攻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第一民生工程，“转扶搬保教金”七路并进，突出抓好产业扶贫、金融扶贫、搬迁扶贫等，20.28 万贫困人口稳定脱贫，297 个贫困村退出贫困序列，贫困发生率由 10.63% 降至 3.58%。黄河滩区居民迁建第一批试点搬迁入住，第二批试点主体完工，三年迁建规划启动实施。2017 年全国扶贫车间现场会、全省产业扶贫现场会和“千企帮千村”精准扶贫行动现场会在我市召开。2017 年度脱贫工作成效考核全省第一。

全力抓好污染防治。坚持标本兼治、铁腕治污。在全省率先开展“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取缔整治企业 5179 家。淘汰高耗能落后企业 18 家，拆除改造燃煤锅炉 621 台，削减煤炭量 125 万吨。完成“双替代”用户 7.05 万户。市城区新增供暖面积 605.4 万平方米，集中供热普及率 83.9%，居全省第一位；5 个县城区新增供暖面积 423 万平方米。实施“气化濮阳”工程，天然气入户率 60.4%，居全省第一位。“河长制”工作全省领先。

切实做好就业社保工作。实施“阳光工程”“雨露计划”，累计培训 21 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率稳定在 3% 左右。我市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在全省率先实行普惠型高龄津贴政策。城乡居民医保覆盖率 99%，率先实现省内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建立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累计发放社会救助资金 13 亿元，救助困难群众 20 多万人次。

全面发展公共事业。农村中小学“改薄”739 所，新改建城区中小学 142 所，新增学位

12.5万个。清丰县、南乐县、范县成功创建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新建幼儿园181所。市一高新校区建成投用。河南大学濮阳工学院实现一本招生，濮阳医专获省批复，濮阳技师学院晋升大专。乡村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任务全面完成，全市新改建医院22所，新增床位5760张。市图书馆新馆、市工人文化宫建成投用，建成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800个、村民服务中心1523个。全民健身活动深入开展，成功举办市九运会。

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常抓不懈，连年荣获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优秀市、全省食品安全工作优秀市。建设平安濮阳、法治濮阳，连年荣获全省信访工作先进单位，政法机关综合执法群众满意度、公众安全感连续四年荣获全省“双第一”。2017年，我市被评为全省唯一的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市、全国宗教工作先进市、全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先进市。连续四年荣获全国防震减灾综合工作先进市。

四年来，我们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社会和舆论监督。累计办理人大议案、代表建议1012件，吸收意见建议971条；办理政协提案1027件，吸收意见建议856条。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广泛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意见，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依照章程开展工作。国防教育、双拥工作扎实开展，驻濮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在支持地方发展、维护稳定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坚持依法行政，强化行政监察、审计监督，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政务环境风清气正。统计、发展研究、外事侨务、机关事务、驻外联络、公积金管理、气象、人防、史志、档案等工作都取得了新成绩。

各位代表！过去四年，是濮阳聚力发展、转型提质的四年，是辛勤耕耘、成果丰硕的四年。

四年的艰辛探索、不懈奋斗，积累了弥足珍贵的经验。

这四年，我们始终坚持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不动摇，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践行新发展理念，朝着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方向前进；

这四年，我们始终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不偏离，把发展作为解决一切问题的关键，扩总量、提质量，心无旁骛抓落实，砥砺奋进谋宏篇；

这四年，我们始终坚持转型升级不放松，聚焦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主要矛盾和核心任务，精准发力、持续攻坚，重塑产业新体系；

这四年，我们始终坚持基础能力建设不懈怠，站位区域大局，前瞻谋划未来，汇资源优势、补交通短板、增发展后劲；

这四年，我们始终坚持改革开放创新不退缩，以自我革新的勇气和敢闯敢试的担当，深化改革破瓶颈、扩大开放激活力、创新驱动转动能；

这四年，我们始终坚持增进民生福祉不停步，坚持人民至上，知民情、解民忧、暖民心，一年接着一年干，锲而不舍向前走，兑现庄严承诺、落实掷地有声。

各位代表！成绩来之不易，这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同心同德、拼搏进取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政府，向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向驻濮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公安干警致以崇高的敬意！向关心、支持濮阳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致以衷心的感谢！

回顾过去的四年，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市仍处于工业化中期、城镇化加速期，发展不充分、不平衡、不可持续的问题仍然突出，爬坡过坎、转型提质任务艰巨，工作中存在不少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一是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面临经济下行和环保治理双重压力，行业

龙头企业偏少，新兴产业增长短时难以弥补传统产业下拉影响。二是基础能力建设滞后，能源、交通瓶颈尚未根本破解，功能配套和公共服务不完善。城镇化承载力、吸纳力不强，城镇化率仍低于全省、全国平均水平。三是创新能力建设不强，创新资源匮乏，创新投入不足，科技贡献率不高。四是三大攻坚战任务繁重，风险隐患依然存在，深度贫困区域和特殊贫困群体实现脱贫难度更大，污染防治精准持续发力不够。在住房、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群众还有不满意的地方。五是政府职能需进一步转变，营商环境需进一步优化，一些工作人员能力素质和作风不适应新时代要求，一些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不容忽视。我们一定要直面问题和不足，采取更加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决不辜负人民群众期盼。

二、今后五年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

今后五年，是濮阳加快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的关键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我们正处于大有可为的历史机遇期，也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

党的十九大作出了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省委发出了以党的建设高质量推动经济发展高质量、实现中原更加出彩的动员令。市委提出了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濮阳由区域边缘走向中原城市群改革开放前沿、为中原更加出彩增色添彩的明确要求。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为新时代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紧密结合新的时代和实践要求，明确“七个坚持”，升华了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方法论，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随着国家、省重大战略深入实施，多重政策红利叠加显现；经过多年发展，我市经济实力不断壮大，经济结构持续优化，新动能加快培育，推动高质量发展具备更加坚实的物

质技术基础，正值多年来最好的发展时期之一。目前，全球政治经济格局和治理体系加快重塑，国内一些长期存在的结构性矛盾和问题与外部环境冲击交织叠加，区域、行业分化态势不断加深，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难度加大。濮阳实现由中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历史性跨越，必须统筹兼顾、谋近虑远，既要稳增长加快发展，又要转方式调优结构；既要发展城市，又要振兴乡村；既要推动经济发展，又要保护生态环境；既要发挥特色资源优势，又要补齐基础能力短板，转变发展理念，规划发展路径，明晰发展目标，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和奋发有为的状态，努力开拓高质量发展新境界。

今后五年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调研指导河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突出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战略任务，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着力转型发展、创新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着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双轮驱动，促进城乡均衡发展；着力深化改革开放，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激发动力活力；着力打好三大攻坚战，补齐高质量发展短板；着力推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切实增进人民福祉，加快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濮阳，促进濮阳由区域边缘走向中原城市群改革开放前沿，为中原更加出彩增色添彩。**

根据市委七届五次全会和七届七次全会确定的奋斗目标，建议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是：完成“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此基础上，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经济发展量质双升。在全省发展大局中的地位和作用不断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显著提高，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迈出坚实步伐，创新能力、竞争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在高质量发展的前提下，经济增长能快则快。财税收入稳定增长，税收占比保持全省前列。居民收入稳步提高。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60%以上。

——产业转型实现突破。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占比大幅提升，现代产业体系框架基本成型。到2020年，化工、装备制造、食品加工三大产业销售收入分别达到1500亿元、1000亿元、1000亿元以上；现代家居、羽绒及服饰制品、生物基材料三个专业化生产基地销售收入分别达到300亿元、200亿元、100亿元，在此基础上，加快向绿色化、高端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演进。新型化工基地综合效应突显，基础设施完备，配套能力健全，要素配置高效，资源循环利用，“一基五链三集群”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新兴产业初具规模，一批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企业成长壮大。现代服务业实现突破，现代物流业、信息产业、大健康产业快速发展。现代农业发展态势良好，综合效益显著提升。

——城乡发展协调并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取得阶段性成效，市域中心城市区域战略地位得到巩固提升，开放之城、创业之城、宜居之城声名远播。县域中心城市承载、辐射作用显著增强，实力县城、活力县城、魅力县城绽放新姿。小城镇集聚效应充分发挥，一批工业重镇、商贸强镇、旅游名镇竞相发展。城镇化质量持续提升，城镇化率达到52%。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稳定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农业供给质量明显提高，三次产业融合发展，产业支撑更加有力，生态建设、乡风文明、社会治理全面加强，乡村发展步入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轨道。

——发展优势持续彰显。现代综合交通体系更加完善，郑濮济高铁建成通车，与京九高铁互联互通，融入国家高铁网络，濮阳步入高铁时代，“升”字型铁路网基本形成；“三纵三横”高速公路网建成投用。资源能源保障能力全面提升，日濮洛、鄂安沧濮阳支干线等油气管线建成投用，中原国家天然气战略储气库群建设初具规模，区域性天然气输配中心和交易中心地位日益凸显。水资源综合利用体系更加完备。开放平台日臻完善，高水平开放格局基本形成。文化资源优势充分发挥，上古文化、龙文化、杂技文化、红色文化等特色文化名片更加鲜亮。

——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到2020年， PM_{10} 年均浓度降至98微克/立方米以下， $PM_{2.5}$ 年均浓度降至52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达到244天以上；25%以上全市地表水断面、50%以上国（省）考核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100%达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率力争达到100%，在此基础上，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消耗强度大幅下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省级以上湿地保护区或湿地公园实现县域全覆盖，湿地保护率达到50%以上，森林覆盖率巩固在30%以上。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成为行为自觉，化为日常习惯。

——人民生活更加幸福。居民收入与生产总值同步增长，居民生活质量明显改善。社会保障全民覆盖，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养老服务体系加快构建，住房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劳动年龄人口受教育年限明显增加。就业比较充分，收入差距缩小，保持物价水平基本稳定，人民群众幸福指数明显提升。民主法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社会治理水平不断提高，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未来五年，我们充满期待、充满信心；未来

五年，我们更要笃行实干、锐意进取。通过不懈努力，濮阳综合实力大幅跃升，成为中原城市群改革开放前沿、全省乃至全国重要的新型化工基地、绿色高效农业创新发展示范区、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区。

三、2018年政府主要工作

今年以来，按照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系列决策部署和王国生书记、陈润儿省长莅濮调研时工作要求，对标对表高质量发展，奋发有为、克难攻坚，经济稳中向好、质量提升，社会全面发展、和谐稳定。

经济平稳增长，上半年，全市生产总值完成807.2亿元，增长7%。三次产业比例为9.8：56：34.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8%。质量效益提升，规上工业企业利润实现94.2亿元，增长8.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7.3亿元，增长10.8%。税收完成34.9亿元，增长12%，税收占比73.9%。**转型步伐加快**，工业技改投资增长7.1%，占工业比重16.8%。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6.5%，高于规上工业增速8.7个百分点，拉动工业增长4.7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投资增长12.1%。夏粮总产29.7亿斤，新增“六优”农产品种植面积14.3万亩。**环境持续向好**，截至6月30日，PM₁₀平均浓度11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5.2%，降幅居全省第3位；PM_{2.5}平均浓度6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7.3%，降幅居全省第3位；优良天数82天，同比增加14天，增幅居全省第2位。**民生不断改善**，民生支出完成124.6亿元，增长12%，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8.7%。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853元，增长9.2%。新增城镇就业2.8万人，完成省定目标的73.1%。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9813人。国家卫生城市通过复审，被列为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市，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根据高质量发展要求和今年以来经济运行态势，经济社会发展更加注重质量效益指标和约束性指标，建议今年主要预期目标为：生产总值增长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9%，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70%，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新增城镇就业3.85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5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1.6个百分点，居民消费价格上涨控制在3%以内，PM₁₀年均浓度低于105微克/立方米，PM_{2.5}年均浓度低于64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209天以上，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幅完成省定目标。

我们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坚定信心、提振士气，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确保完成各项任务。

(一) 确保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要把稳增长作为事关全局的突出任务来抓，落实“六稳”要求，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加强经济运行监测调控，强化要素保障，优化企业服务，落实降本减负政策，破解融资难题。支持中原石化、中原大化、丰利石化、天能集团、龙丰纸业等重点企业开足马力生产；对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因企施策，加强帮扶，促其恢复正常生产。扩大有效投资，紧紧抓住348个省市重点项目，盯节点、赶进度、早见效。研究对接国家政策，高质量谋划一批项目，争取纳入国家、省计划盘子。落实国家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政策措施，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作用。

(二) 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上项目、抓技改、增实力，持续推进产业提质增效。

以“三大”“三专”为重点，做强做优工业经济。化工产业，强力推进新型化工基地建设，争取总体规划、区域环评尽快获批。建成

投用国家（濮阳）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中心、濮王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等 14 个项目，加快建设路网管网、集中供热等 7 个项目，开工建设石化产品质检中心等 16 个项目。切实抓好产业发展，推进展辰新型环保涂料等 54 个在建项目，盛通聚源 3D 打印材料等 22 个项目年内实现投产，开工建设中原石化原料结构调整项目，加快推进 12 个未开工项目前期工作。严格“红黄蓝绿”标识管理，改造提升可利威化工等 36 家企业，启动搬迁龙宇化工等 78 家企业，关停严重污染企业 5 家，为高质量项目腾出环境容量。**装备制造业**，重点推进东方龙机械等优势企业向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转型。加快星光农机等项目建设，发展农机装备制造业。**食品加工业**，重点推进木伦河冷冻食品二期等 11 个项目建设，引导食品加工产业向绿色、休闲、健康、品牌方向发展。**现代家居产业**，重点建设广东商会家居产业园等 20 个项目，同步建设展销、物流、电商配套项目。**羽绒及服饰制品产业**，加快鹏达羽绒二期、羽绒及服饰加工产业园等项目建设。**生物基材料产业**，加快华乐科技可降解包装材料等 4 个项目建设。同时，推进风能、光能、地热能等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整合项目资源，引进关联制造业项目，重点抓好华能濮阳县 50 万千瓦风电场等新能源项目。

以“六大领域”为重点，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现代物流业**，以石化能源物流、冷链物流、快递物流、电商物流为重点，抓好中航通达物流园等 6 个项目建设。推进浙江传化集团公路港项目。**文化旅游业**，组建市文化旅游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打造区域协同旅游线路。推动杂技产业与旅游、体育深度融合。加快推进双庙体育小镇等 10 个重点项目。**信息服务业**，大数据智慧生态园主体完工，年内注册企业 100 家以上。积极发展金融、商贸、大健康等产业，培育总部经济、楼宇经济，推进万达广

场等 19 个重点项目建设。

以“两大计划”为重点，不断壮大企业实力。实施龙头企业培育计划，汇聚优质资源要素，集中培育 20 家行业优势企业，促其成长壮大。实施企业成长促进行动计划，通过技改扩能、兼并重组、资产扩股等形式，促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催生一批高成长性企业。

（三）致力创新驱动发展。强化创新第一动力，以产业精准对接外部高端创新资源，借力借智创新发展。

扶持一批创新引领型企业。重点培育 10 家创新型龙头企业、3 家高新技术企业、15 家“科技小巨人”企业，35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国家认定。实施 30 项省市科技重大专项。

培育引进一批创新引领型人才。落实人才新政 20 条，引进 3 名顶尖人才及其团队、15 名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及其团队、100 名高端急需紧缺人才，招引千名英才、高校毕业生回乡就业创业。重点培养支持 15 名市级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建设 3 支创新型科技团队，组织开展濮阳大工匠、技术能手、功勋民营企业家等评选活动。

搭建一批创新引领型平台。新建 10 家市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0 家企业技术中心、3 家重点实验室、1 家院士工作站。新建 1 家国家级、2 家省级检验检测中心。支持濮东产业集聚区争创省级高新区。

引进培育一批创新引领型机构。加强与中科院、清华大学等合作，争取建设中科院河南科技成果转化濮阳分中心、清华大学濮阳新型化工基地联合研究机构。同时，年内发放专利权质押贷款 1 亿元，发放科技贷款 1 亿元、科技创新券 5000 万元以上。

（四）强化基础能力建设。牢牢抓住综合交通体系建设、资源能源保障、开放平台建设等大事要事，补齐基础能力短板，增创发展新

优势。

建设现代交通体系。重点抓好“一三三”工程，完成郑濮济高铁濮阳段路基及桥梁下部工程，启动濮阳东站站房及汽车枢纽站建设；范台梁高速公路基础工程主体完工；推进濮阳至阳新、濮阳至卫辉高速公路和G240杨集、S304白堽、G342孙口黄河大桥前期工作，争取尽快开工。开工建设濮范高速与开州路互通立交。新改建“四好农村路”360公里，完成黄河滩区通道建设任务。

强化资源能源保障能力。文23战略储气库一期工程年内建成注气，推进卫11储气库前期工作。鄂安沧濮阳支干线线路贯通。日濮洛输油管线濮阳段完成30%工程量。推进濮范台输气管线、范县至东明输油管线等项目。加快卫都至塔铺500千伏线路建设。推进清丰、南乐、台前引黄调蓄工程。

加快开放平台建设。提升海关业务水平，完善公用型保税仓功能，积极申建丰利石化原油保税仓。推进“无水港”建设，年底前完成项目选址和前期基础工作。

（五）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强精细化服务，实行人性化管理，发展产业带动就业，深化户籍制度及配套改革，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常住人口全覆盖，让转移人口“住得下、留得住、过得好”。

继续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丰富内涵发展中心城市，坚持规划引领，加强城市设计，提高城市品位。打通金堤路等3条断头路，改造提升五一路等3条道路。加快建设一污扩容工程，完成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年度建设任务。完成谢庄、赵娄拐等7个农贸市场新建改造任务。加快推进28个海绵城市、4条道路绿化等项目。强基提质发展县城，重点抓好路网、管网、绿系、公共服务等领域264个项目，年内完成投资210亿元。加快56个棚户区改造项目

建设，年内建成17个。因地制宜发展重点镇，完善道路、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功能，发展镇域特色经济。

提升城市管理经营水平。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健全精细化管理长效机制，推行智能化、网格化、全天候、无缝隙管理。树立城市经营理念，盘活闲置土地，实施高效开发；综合利用公共空间、生态环境等资源。

（六）全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三大攻坚战是必须完成的重大政治任务，场场都是硬仗，务必打好打赢。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强化金融监管，堵住风险源头，打击非法集资，营造良好金融生态。防范化解企业风险，加强风险排查，分类管控，稳妥化解。探索企业市场化“债转股”。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化解存量，严控增量，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狠抓精准脱贫。聚焦深度贫困，突出产业扶贫、金融扶贫，确保完成5.9万农村贫困人口脱贫年度目标、实现濮阳县脱贫摘帽。扎实推进黄河滩区居民迁建，第二批试点加快搬迁，三年迁建规划首批7个乡镇安置区年内达到入住条件，2个县城安置区年内主体完工，启动搬迁工作。

强化污染防治。打好蓝天保卫战，加快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调整，抓好扬尘、工业企业排放、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市城区新增集中供热面积200万平方米，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88%以上；县城、中心镇新增地热供暖面积180万平方米；全市新增天然气用户12万户，入户率达到71.3%。确保完成“2+26”城市秋冬季大气综合治理目标任务。打好碧水保卫战，做好黄河、金堤河等流域生态治理，开展入河排污口、非法侵占水域岸线等专项整治，加强饮用水源和地下水保护，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加强农业面源

污染防治，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落实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七)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二十字方针”要求，落实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意见，编制实施五年规划，扎实做好乡村振兴各项工作。

加快产业培育，年内新增“六优”农产品种植面积30万亩以上，新建设施农业园区51个，加快标准化养驴场等7个规模化养殖项目建设。强化人才支撑，年内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农业职业经纪人1.7万人次，鼓励支持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等返乡创业。传承涵养乡村文化，加大古村落、古建筑、文化古迹保护，完成100个文明庭院示范村建设任务，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建设20座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完成150所集镇公厕新建改造任务，做好4个乡镇的农村旱厕改造省级试点工作，新建美丽乡村特色村20个、示范村100个。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强化基层干部培训，提高综合素质和服务能力。逐步建立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

(八)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驰而不息抓改革，坚持不懈促开放，释放动力、增添活力。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努力实现在“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年内完成全市农村集体产权改革任务。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完成市属“僵尸企业”处置任务；年底前完成驻濮央企市政、社区、医疗机构职能移交工作。按照中央、省统一部署要求，有序推进政府机构改革等。

扩大开放招商。创新招商理念和方式，“舍得”理念引项目，利用资源引项目，专业队伍引项目，龙头带动引项目，提高招商引资实效。年内新签约、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220个、160个以上，利用省外资金增速保持全省前列。中原

油田是濮阳发展的重要战略资源，我们要持续深化战略合作，高质量谋划实施一批事关油地长远发展的大事要事，携手共创美好家园。

优化营商环境。营商环境是濮阳发展的生命线。我们要以企业需求为中心，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再创濮阳区域发展新优势。营造便利高效的政务环境，聚焦投资项目审批、商事制度、不动产登记等重点领域，减环节、优流程、砍材料、压时限，做到环节更少、时间更短、效率更高、服务更优；全面落实企业安静日制度，开展行政执法整顿活动，严厉惩治野蛮执法、任性执法、钓鱼执法，寓服务于执法之中，文明执法、规范执法、廉洁执法。营造开放公平的市场环境，放宽市场准入，鼓励支持民营企业进入金融、教育、医疗、基础设施、民生服务等领域；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企改革，帮助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大幅提高非公有制经济比重。营造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和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健全社会征信体系，重合同、守信用、讲诚实。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让企业家放心投资、安心经营、舒心生活。

(九)切实保障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办好省市重点民生实事，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提高就业质量，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完善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年内新改建市县城区中小学31所、农村寄宿制中小学28所。新改建普通高中6所。新改建公办幼儿园36所，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60所。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医疗联合体、专科联盟和远程医疗建设。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免费开展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出生缺陷产前筛查、新生儿“两病”筛查和听力筛查。完成10个社区图书馆、1580个基层综合

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任务。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和全民文明素质。优化网络舆论生态，打造清朗网络空间。积极申办首届中国极限运动大会。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抓手，加大监管力度，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切实解决信访问题。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努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建设平安濮阳。

加强国防教育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支持驻濮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民兵和人民防空建设，深入开展双拥共建，巩固军政军民团结。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睦。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更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统筹做好统计、发展研究、外事侨务、机关事务、驻外联络、公积金管理、史志、档案、防震减灾、气象、邮政、通信等工作。

四、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站位新时代，担当新使命，我们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扛起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切实转变职能，提升履职水平，为人民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依法行政，接受监督。严格遵守宪法法律，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把政府活动纳入法治轨道。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有权不可任性，用权必受监督，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意见。加强政府层级监督，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信守承诺，有诺必践，决不能“新官不理旧账”。做好“七五”普法

工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让权力运行更加公平公正、阳光透明。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凡涉及公众利益的重大事项，都要听取社会各方意见、包括不同意见。人民政府所有工作都要体现人民意愿，效果由人民评判。

优化作风，履职担当。濮阳发展，实干为要。为人民干事是天职、不干是失职。树立干事创业良好导向，让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公务人员有机会、有舞台，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旗帜鲜明给干事者撑腰鼓劲；对庸政懒政怠政者严肃问责，让不思进取混日子的人，让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的人无位置、没市场。提高执行力，以“钉钉子”精神抓落实，定一件干一件、干一件成一件。提高广大干部政治素质和业务本领，掌握新知识、熟悉新领域、开拓新视野，善于运用法治理念、开放思维、市场方式、专业精神谋划运作、解决问题、推动工作。勇于担当，学习弘扬焦裕禄同志的“三股劲”，直面问题，敢于创新，创造出无愧于时代的业绩。

清正廉洁，干净干事。落实“一岗双责”，抓好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整治“四风”，特别是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扎牢制度笼子，拓展审计监督广度和深度，强化重点领域监管，防止违纪和腐败问题发生。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坚决惩治各类腐败行为。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廉洁修身，勤勉尽责，当好人民公仆。

各位代表！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一张蓝图绘到底，依靠全市人民，凝心聚力，苦干实干，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新时代伟大征程上，奋力谱写濮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的篇章！

杨青玖同志 在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五次大会上的 讲话

(2018年9月30日 根据录音整理)

尊敬的各位代表，同志们：

这次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市政府领导班子，选举我担任濮阳市人民政府市长。这份重托，饱含着组织的信任，饱含着各位代表的厚爱，饱含着全市人民的期望；这样的信任、厚爱和期望，既是支持和鼓励，更是督促和鞭策。上一届市政府领导班子把高质量发展竞赛的接力棒交到我们手中，我们感到无尚光荣，感到使命神圣，更感到责任重大，将倍加珍惜，倍加努力。在此，我代表新一届市政府领导班子，向各位代表和全市人民，向宋殿宇同志和上一届领导班子，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当前，濮阳正处在爬坡过坎、上档提升、转型攻坚的关键时期，正处于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的关键阶段。虽然刚到濮阳工作，但我已经强烈感受到全市上下谋发展、促转型、求突破的巨大干劲和高涨热情。我一定牢记使命，把责任扛在肩上，与市政府一班人一起，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继续发扬历届市政府班子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担当作为，履职尽责。

一、坚定理想信念，始终以对党忠诚担当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

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坚守政治定力，严守政治纪律，恪守政治规矩，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决服从市委领导，不折不扣把市委决定落实到位。

二、致力转型发展，始终以高树目标担当作为。这次“两会”政府工作报告的主题是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突出转型战略任务，促进濮阳由区域边缘走向中原城市群改革开放前沿，为中原出彩增色添彩。围绕这一主题确定了较高的奋斗目标，要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紧迫感，以奋发进取、敢为人先的昂扬斗志，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困难面前不退缩，矛盾面前不回避，扑下身子、快马加鞭，心无旁骛、一干到底，以“钉钉子”精神攻克一道道难关，打好濮阳“四张牌”，打赢三大攻坚战，以矢志不渝的战略定力打造全省乃至全国重要的新型化工基地、绿色高效农业创新发展示范区、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区，不断实现新的跨越。

三、牢记为民宗旨，始终以人民为中心担当作为。恪守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理念，把保障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福祉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政策向民生倾斜，财力向民生集中，基本公共服务向民生覆盖，扎扎实实推进精准扶贫工作，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千方百计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保质保量办好省市民生实事；解决好求医、入学、就业以及环保、环

卫、停车等群众关注反映的问题，让更多的发展成果惠及百姓，努力使政府工作顺应民心、符合民意。

四、坚持依法行政，始终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担当作为。弘扬法治理念，打造法治政府，忠于宪法，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把依法行政的要求贯彻到政府决策、执行、落实的各个环节，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各种复杂疑难问题的能力。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社会各界监督以及舆论监督。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审批程序，优化政务服务，提高行政效能，打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激活市场主体创造力，释放发展新动能。

五、保持清正廉洁，始终以敬畏之心担当作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为党和人民做事用的，只能用来为党分忧、为国干事、为民谋利”。我将和各位班子成员一道，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廉政各项规定，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始终心存敬畏，管好权力，管好自己，管好亲人，管好身边工作人员，清白做人，干

净做事。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加强政府内部监督，建立权力约束机制，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规范权力运行，防止权力失控、行为失范。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全力打造团结协作、奋发有为、清正廉洁的政府工作团队。

六、加强作风建设，始终以实干精神担当作为。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发展的蓝图已经绘就，出征的号令已经吹响，更大的考验还在后面。要圆满完成市委的战略部署和大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唯有实干。我将和班子成员一道，在市委正确领导下，学习弘扬焦裕禄同志抓工作的韧劲、干事业的拼劲，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以实干精神强化政府自身建设，以实干精神唱响全市高质量发展主旋律，以实干精神将各项工作抓深、抓细、抓具体、抓到底。一句话，就是落实宋殿宇同志所提要求：定一件干一件，干一件成一件。

各位代表、同志们，在新时代的征程上，需要我们永不懈怠，一往无前。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团结一致，凝心聚力，开拓进取，砥砺前行，努力把濮阳建设的更加美好，让人民生活的更加幸福！